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4

三、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108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国城市、县城和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村镇住宅的情况，给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的基本需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或地方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且统计调查的标准、口径等应与本报表制度一致。

三、本报表制度的内容

本报表制度包含城市（县城）建设和村镇建设两部分内容。

城市（县城）建设部分的统计内容包括人口和建设用地、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与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

村镇建设部分的统计内容包括村镇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四、本报表制度执行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统计报表按城区、县城和建制镇（乡、农场等）分别上报。

1、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2、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3、建制镇含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建成区包括：（1）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2）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地域。

村庄是指建制镇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4、乡含建成区和村庄。建成区包括（1）乡政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庄；（2）乡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地域。

村庄是指乡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5、特殊区域。指不与城区（县城）连接，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特殊区域（含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参照建制镇执行。

五、填报方法

1、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城关镇）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2、建制镇和乡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六、本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年快报。各报表的报送要求和报送方式按制度规定执行。

七、数据处理

1、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2、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建制镇、乡和村庄数据均分别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汇总、分列；

八、报送要求

年报综合表及年报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年快报综合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当年 11 月底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

九、本报表制度中未特指的各项指标，属时点指标的按报告期末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

十、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或补充所需指标，但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中指标的排列顺序，也不得改变统一的编码。

十一、本报表制度收集的数据汇总后通过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形式向社会公布。

十二、本报表制度自 2015 年年报起开始执行。由国家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

目 录

（一）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说明6

（二）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7

（三）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8

（四）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36

（五）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37

（六）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64

（一）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本部分反映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城关镇）的市政公用设施情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设施维护建设及其资金收支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以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

2、设市城市的城区与县城（城关镇）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是城区和县城。

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该镇（乡）作为独立建制镇（乡）纳入村镇统计范围，按本制度第二部分村镇报表统计。

3、填报方法

本制度设置了综合表和基层表。基层单位填报基层表，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

基层表中设置两类指标，一类必填指标，一类选填指标（代码有 X 标记）。其中必填指标各基层单位必须填报，选填指标全国不要求统一填报，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布置，并且同一行业的基层单位必须同步执行，选填指标在报送期后要逐步完善。

填报时，原则上遵循“谁管理设施，谁统计”，不要重复和漏统。

4、数据处理

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5、年报综合表及年报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

年快报综合表及基层数据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

(二)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市（县）综 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表	年报	设市城市 及县城	各省、自治区和 直辖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次年 3 月 10 日前	8
市（县）综 2 表	城市（县城）人口和建设用地综合表	年报	"	"	"	9
市（县）综 3-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支综合表	年报	"	"	"	10
市（县）综 3-2 表	城市（县城）公用事业价格综合表	年报	"	"	"	11
市（县）综 4-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表	年报	"	"	"	12
市（县）综 4-2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资金来源综合表	年报	"	"	"	13
市（县）综 4-3 表	城市（县城）规模以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表	年报	"	"	"	14
市（县）综 4-4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综合表	年报	"	"	"	15
市（县）综 5-1 表	城市（县城）供水综合表（全社会、公共供水）	年报	"	"	"	16
市（县）综 5-2 表	城市（县城）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综合表	年报	"	"	"	17
市（县）综 6 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综合表	年报	"	"	"	18
市（县）综 7-1 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综合表	年报	"	"	"	19
市（县）综 7-2 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综合表	年报	"	"	"	20
市（县）综 7-3 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综合表	年报	"	"	"	21
市（县）综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综合表	年报	"	"	"	22
市（县）综 9-1 表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综合表	年报	"	"	"	23
市（县）综 9-2 表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综合表	年报	"	"	"	24
市（县）综 9-3 表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综合表	年报	"	"	"	25
市（县）综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综合表	年报	"	"	"	26
市（县）综 11-1 表	城市（县城）排水综合表	年报	"	"	"	27
市（县）综 11-2 表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综合表	年报	"	"	"	28
市（县）综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综合表	年报	"	"	"	29
市（县）综 13 表	风景名胜区综合表	年报	"	"	"	30
市（县）综 14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表	年报	"	"	"	31
市（县）快综 1 表	城市（县城）建设年快报综合表	年报	"	"	当年 11 月	32
F701 表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综合表	年报	"	"	次年 3 月	33
F702-1 表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综合表	年报	"	"	"	34
F702-2 表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综合表	年报	"	"	"	35

(三)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表

表 号：市（县）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供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建成区 供水管 道密度 (公里/ 平方公 里)	人均城 市道路 面积 (平方 米)	建成区 排水管 道密度 (公里/ 平方公 里)	污水处 理率 (%)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率	人均公 园绿地 面积 (平方 米)	建成区 绿化覆 盖率 (%)	建成区 绿地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生活 垃圾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 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 (县) 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人口和建设用地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面积计量单位：平方公里
 人口计量单位：万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市区（县）面积	市区（县）人口	市区（县城）暂住人口	城区（县城）面积	城区（县城）人口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建成区面积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续表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本年 征用 土地 面积	耕地
合计	居住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 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工业 用地	物流 仓储 用地	道路与 交通 设施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绿地与 广场 用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4 栏 $\geq$ 7 栏；2 栏 $\geq$ 5 栏；

2. 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

3. 18 栏 $\geq$ 19 栏；

4. 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支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3-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入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财政性资金支出						
	合 计	中 央 预 算 资 金	省 级 预 算 资 金	市（县）级预算资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城 乡 社 区 规 划 与 管 理	市 政 公 用 行 业 市 场 监 管	市 政 公 用 设 施 建 设 维 护 与 管 理	风 景 名 胜 区 规 划 与 保 护	其 他	
				合 计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城 市 公 用 事 业 附 加	城 市 基 础 设 施 配 套 费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出 让 收 入	市 政 公 用 设 施 有 偿 使 用 费	污 水 处 理 费								垃 圾 处 理 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12 栏；4 栏 $\geq$ 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9 栏 $\geq$ 10 栏+11 栏；

2. 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18 栏；

3. 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公用事业价格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3-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居民 生活 用水 价格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 人工 煤气 价格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天 然气 价格 (元/ 立方 米)	天然 气汽 车加 气价 格(元 /立方 米)	居民 用液 化石 油气 价格 (元/ 公斤)	液化 石油 气汽 车加 气价 格 (元/ 升)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价格 (按 面积) (元/ 平方 米)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基本 热价 (按 热量) (元/ 平方 米)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计量 热价 (按 热量) (元/ 千瓦 时)	居民 生活 污水 处理 收费 标准 (元/ 立方 米)	非 居民 生活 污水 处理 收费 标准 (元/ 立方 米)	居民 生活 垃圾 处理 收费 标准	非 居民 生活 垃圾 处理 收费 标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地区 名称	本年 完成 投资 合计	供 水	燃 气	集 中 供 热	轨 道 交 通	道 路 桥 梁	排 水				防 洪	园 林 绿 化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其 他	本 年 新 增 固 定 资 产
								污 水 处 理	污 泥 处 置	再 生 水 利 用				垃 圾 处 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11 栏+12 栏+13 栏+15 栏；7 栏 $\geq$ 8 栏+9 栏+10 栏；13 栏 $\geq$ 14 栏；

2. 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本年 实际 到位 资金 合计	上年 末结 余资 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各项 应付 款
			小计	国家 预算 资金	中央 预算 资金	国内 贷款	债券	利用 外资	外商 直接 投资	自筹 资金	单位 自有 资金	其他 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3 栏=4 栏+6 栏+7 栏+8 栏+10 栏+12 栏；

2. 4 栏 $\geq$ 5 栏；8 栏 $\geq$ 9 栏；10 栏 $\geq$ 11 栏；

3. 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规模以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 地址	建设 性质	开工 时间	期末项目 建设状态	计划 总投资	自开始建 设至本年 底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成 投资	本年实际 到位资金	本年新增 固定资产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1.按项目 分列 ××项目 ××项目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汇总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 $\geq$ 3 栏；2 栏 $\geq$ 5 栏；

2. 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规模 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4-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 施工 规模	本年 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1	2	3	4	5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3					
人工煤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4					
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5					
天然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6					
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7					
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	吨	8					
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9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10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11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蒸汽	公里	12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热水	公里	13					
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14					
桥梁座数	座	15					
道路新建、扩建长度	公里	16					
道路新建、扩建面积	万平方米	17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8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20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21					
污水泵站提升能力	万立方米/日	22					
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23					
污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24					
雨污合流制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25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吨/年	26					
绿地面积	公顷	2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 $\geq$ 3 栏；4 栏 $\geq$ 5 栏；

2. 10~13、15、23~28 项保留整数，19、21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供水综合表（全社会、公共供水）

表 号：市（县）综 5-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综合 生产 能力 (万 立方 米/ 日)	地 下 水	供 水 管 道 长 度 (公 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用 水 户 数 (户)	家 庭 用 户	用 水 人 口 (万 人)	市政 消火 栓数 量 (具)
				合 计	售水量					免 费 供 水 量	生 活 用 水	漏 损 水 量				
					小 计	生 产 运 营 用 水	公 共 服 务 用 水	居 民 家 庭 用 水	其 他 用 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4 栏=5 栏+10 栏+12 栏；
- 2. 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3 栏≥14 栏；
- 3. 13、14、16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5-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地区名称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地下水	供水管 道长度 （公 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用水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水 人口 （万 人）
	合计			生产运 营用水	公共服 务用水	居民家 庭用水	其他 用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

2. 10 栏≥11 栏；

3. 10、11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6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计划户实际用水											节约用水 水量	工业	节水 措施 投资 总额 （万 元）
	计划 用水 户数	自备 水计 划用 水户	合计	工业	新水 取用 量	工业	重复 利用 量	工业	超计 划定 额用 水量	重复 利用 率 （%）	工业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1 栏<综 5-1 表 13 栏+综 5-2 表 9 栏；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7 栏 $\geq$ 8 栏；5 栏 $>$ 9 栏；
- 2.3 栏=5 栏+7 栏；4 栏=6 栏+8 栏；
- 3.10 栏=7 栏 $\div$ 3 栏 $\times$ 100%，11 栏=8 栏 $\div$ 4 栏 $\times$ 100%；
- 4.10、11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生产 能力 (万立方 米/日)	储气 能力 (万立 方米)	供气 管道 长度 (公里)	自制 气量 (万立 方米)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合计	销售 气量	居民 家庭	燃气 损失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5 栏=6 栏+8 栏；6 栏≥7 栏；9 栏≥10 栏；

2. 9、10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天然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储气 能力 （万立 方米）	供气 管道 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天然 气汽 车加 气站 （座）
			合计	销售 气量	居民 家庭	集中 供热	燃气 汽车	燃气 损失 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8 栏；4 栏 $\geq$ 5 栏+6 栏+7 栏；2. 9 栏 $\geq$ 10 栏；

3. 9、10、12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7-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储气 能力 (吨)	供气管道 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 (吨)					用气 户数 (户)	家庭 用户	用气 人口 (万人)	液化气 汽车 加气站 (座)
			合计	销售 气量	居民 家庭	燃气 汽车	燃气 损失 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7 栏；4 栏≥5 栏+6 栏；

2. 8 栏≥9 栏；

3. 8、9、11 栏保留整数，其余各栏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8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地区名称	蒸 汽								
	供热能力（吨/小时）			供热总量（万吉焦）			管道长度 （公里）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热 水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能力（兆瓦）			供热总量（万吉焦）			管道 长度 （公里）		住宅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热		热电厂 供 热	锅炉房 供 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

2. 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5 栏≥16 栏；

3. 15、16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按敷设方式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配置车辆数（辆）					
地面 线	地下 线	高架 线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7 栏=13 栏+14 栏+15 栏；
- 2. 16 栏=17 栏+18 栏+19 栏；16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24 栏+25 栏+26 栏；
- 3. 07~15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按敷设方式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配置车辆数（辆）					
地面 线	地下 线	高架 线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7 栏=13 栏+14 栏+15 栏；
- 2. 16 栏=17 栏+18 栏+19 栏；16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24 栏+25 栏+26 栏；
- 3. 07~15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9-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合计	线路条数（条）					线路长度（公里）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列												

续表

按敷设方式			车站数（个）				换乘站 数(个)	配置车辆数（辆）					
地面 线	地下 线	高架 线	合计	地面 站	地下 站	高架 站		合计	地铁	轻轨	单轨	有轨	磁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7 栏=13 栏+14 栏+15 栏；
- 2. 16 栏=17 栏+18 栏+19 栏； 16 栏>20 栏； 21 栏=22 栏+23 栏+24 栏+25 栏+26 栏；
- 3. 7~15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0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名称	道路 长度 (公里)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人行道	桥梁数 (座)	大桥及 特大桥	立交桥	道 路 照明灯 盏 数 (盏)	安装 路灯的 道路 长度 (公里)	城市照 明总用 电量 (万千 瓦时)	城市照 明装灯 总功率 (千瓦)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 (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3 栏；4 栏>5 栏；4 栏>6 栏；1 栏≥8 栏；

2. 1、2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排水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1-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城市 名称	污水 排放 量 （万 立方 米）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排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再生水									
		合 计	污 水 管 道	雨 水 管 道	雨污 合流 管道	雨 水 泵 站 排 水 能 力	污 水 泵 站 排 水 能 力	合 流 制 泵 站 排 水 能 力	生 产 能 力 （万立 方米/ 日）	10	再生利用量（万立方米）			管 道 长 度 （公 里）				
											工 业 用 水	市 政 用 水 （杂 用 水）	景 观 用 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3 栏+4 栏+5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2～5、9、14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1-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城市 名称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 处理 总量 （万 立方 米）	
	座数 （座）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日）		处理量 （万立方 米）		干污泥 无害化 处置 能力 （吨/ 年）	干污泥 产生量 （吨）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量 （吨）				本年 运行 费用 （万 元）	处理 能力 （万 立方 米/ 日）	处理 量 （万 立方 米）		
	二级 以上		二级 以上		二级 以上				填 埋	焚 烧	土地 利用	建 材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8 栏≥9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7 栏=5 栏+16 栏；

2. 3、4、15 栏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面积计量单位：公 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名称	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 面积	公园个数 (个)	公园面积
		建成区		建成区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3 栏>5 栏；

2. 各栏保留整数。

风景名胜区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资金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风景 区名 称	风景 名胜 区面 积（平 方公 里）	可游 览面 积	游人 量 （万 人次）	境外 游人	当年 施工 建筑 面积 （平 方米）	景区 资金 收入 合计	国家 拨款	经营 收入	门票	景区 资金 支出 合计	固定 资产 投资 支出	经营 支出	维护 支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按景 区分 列 1、按 国家 级分 列 2、按 省级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 3 栏≥4 栏；

2. 6 栏≥7 栏+8 栏； 8 栏≥9 栏；

3. 10 栏≥11 栏+12 栏； 12 栏≥13 栏；

4. 3、4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市（县）综 1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名 称	道路清 扫保洁 面积 (万平 方米)	机械 化	生 活 垃 圾										
			清运		处理 量 (万 吨)	无害化处理厂(场)数(座)				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量 (万 吨)	密闭车 (箱) 清运量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生活垃 圾处理 场(厂) 本年运 行费用 （万 元）	餐厨垃圾			粪便		生活垃 圾转运 站座数 （座）	公共厕所 （座）		市容环 卫专用 车辆设 备总数 （辆）
合计	卫生 填埋	焚 烧	其 他		清运 量(万 吨)	处理 能力 （吨/ 日）	处理 量 （万 吨）	清运 量(万 吨)	处理 量 （万 吨）		三 类 以 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3 栏≥4 栏；3 栏≥5 栏≥14 栏；
- 2. 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
- 3. 19 栏≥21 栏；22 栏≥23 栏；25 栏≥26 栏；
- 4. 3~5、14~17、19、20~23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建设年快报综合表

表 号：市（县）快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1		道路长度	公里	17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2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8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9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4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1	
用水人口	万人	6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22	
供水普及率	%	7		污水处理率	%	23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8		年末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4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9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25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10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6	
用气人口	万人	11		建成区绿地率	%	27	
燃气普及率	%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8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13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9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30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31	
年末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建成）	公里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2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20、22、24、25、26、29、30、33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综合表

表 号：F 7 0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地区	固定 资产 原价	本年 折旧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税金 及附 加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财务 费用	利息 净支出	资产 减值 损失	公允 价值 变动 收益	投资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 外收 入	政府 补助	应付 职工 薪酬	本年 应交 增值 税
								税金	差旅 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全国 总计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																			
新 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表 号: F 7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20 年

[illegible]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综合表

表 号: F 7 0 2 -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填报 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 日期	页码
市（县）基 1 表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	年报	设市 城市、	报表综合部门	各省、 市自	37
市（县）基 2 表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	所有执行本制度的法人单位 和产业活动单位		37
市（县）基 3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财政性资金收支及公用事业价格基层表	年报	"	资金使用单位或报表综合部 门	"	38
市（县）基 4 表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基层表	年报	"	所有从事市政公用设施投资 的企业（单位）	"	39
市（县）基 5-1 表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	年报	"	公共供水企业（单位）	"	40
市（县）基 5-2 表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	年报	"	自备水源管理部门	"	42
市（县）基 6 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	年报	"	节水管理部门	"	43
市（县）基 7-1 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44
市（县）基 7-2 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45
市（县）基 7-3 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	年报	"	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	"	46
市（县）基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	年报	"	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	"	47
市（县）基 9 表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	年报	"	轨道交通管理部门	"	48
市（县）基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和桥梁基层表	年报	"	道桥、路灯管理单位	"	49
市（县）基 11-1 表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	年报	"	排水、污水处理管理部门	"	50
市（县）基 11-2 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年报	"	污水处理厂	"	51
市（县）基 11-3 表	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污水处理装置基层 表	年报	"	环保部门或设有污水处理装 置的企业（单位）	"	52
市（县）基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年报	"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单位）	"	53
市（县）基 13 表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	年报	"	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	"	54
市（县）基 14-1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	年报	"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单位）	"	55
市（县）基 14-2 表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基层表	年报	"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或管 理部门（单位）	"	56
市（县）基 14-3 表	粪便处理厂基层表	年报	"	粪便处理厂（场）或管理部 门（单位）	"	57
市（县）基 14-4 表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基层表	年报	"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或管理部门（单位）	"	58
市（县）快基 1 表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59
F701 基表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60
F702-1 基表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61
F702-2 基表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年报	"	报表综合部门	"	62

(五)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市区（县）面积	平方公里	101	
市区（县）人口	万人	102	
市区（县）暂住人口	万人	103	
城区（县城）面积	平方公里	104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105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106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07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08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09	
合计中：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1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平方公里	11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2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113	
物流仓储用地	平方公里	11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5	
公用设施用地	平方公里	11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平方公里	117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8	
其中：耕地	平方公里	119	
市区（县）辖建制镇个数	个	201	
其中：位于城区（县城）的个数	个	202	
市区（县）辖乡个数	个	203	
其中：位于城区（县城）的个数	个	2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202 项，位于城区的建制镇名称分别是：_____

204 项，位于城区的乡名称分别是：_____

填表说明：本表面积数据由规划部门和国土部门提供，人口数据以公安部门数据为准，乡镇个数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准。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1 \geq 104 \geq 107$ ； $102 \geq 105$ ； $108 > 109$ ； $108 > 107$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geq 119$ ；2. $201 \geq 202$ ； $203 \geq 204$ ；

3. 101~119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市（县）基 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04 专业类别			
00 综合 01 供水、节水 02 燃气 03 集中供热 04 轨道交通 05 道路桥梁 06 排水和污水处理 07 园林绿化 08 风景名胜 09 市容环境卫生 10 其他			
05 单位性质（如选 3，须继续填写 06~09 项，否则，不用填写）			
1.行政单位 2.事业单位 3.企业（或企业内部产业活动单位） 4.其他			
06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6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外商投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07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2 集体控股，3 私人控股，4 港澳台商控股，5 外商控股			
08 开业(成立)时间			
年			
09 从业人员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所有执行本制度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支 及公用事业价格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收入合计	万元	301		支出合计	万元	313	
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万元	314	
省级预算资金	万元	30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万元	315	
市（县）级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市政公用设施（含环卫）建设 维护与管理	万元	316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305		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保护	万元	31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万元	306		其他	万元	3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万元	3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万元	308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万元	309					
其中：污水处理费	万元	310					
垃圾处理费	万元	311					
其他资金	万元	312					
公用事业价格及标准情况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价格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407	
居民生活用水水价	元/立方米	401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基本热价 （按热量）	元/平方米	408	
居民生活用人工煤气价格	元/立方米	402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计量热价 （按热量）	元/千瓦时	409	
居民生活用天然气价格	元/立方米	403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410	
天然气汽车加气价格	元/立方米	404		其他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411	
居民生活用液化石油气价格	元/公斤	405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412	
液化石油气车加气价格	元/升	406		其他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	4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资金部分由资金使用单位或报表综合部门填报，同级财政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汇总。公用事业价格及标准部分由报表综合部门填报。411、413 项按实际填写，不受表格限制。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301=302+303+304+312；304≥305+306+307+308+309；309≥310+311；
- 313=314+315+316+317+318；
- 301~318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按实际填写。

表 号: 市 (县) 基 4 表
制定机关: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1 单位名称 _____ 02 项目名称 _____
02 建设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03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20 ____ 年

04 组织机构代码	05 登记注册类型		06 专业类别	
□□□□□□□□—□ <				

续表 (一)

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小类） □□□□		15 建设性质	17 期末项目建 设状态	18 开工时间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	□	□□□□年□□月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	7830 城乡市容管理	1 新建	1 在建	19 本年全部 建成投产时间 □□□□年□□月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7840 绿化管理	2 扩建	2 全部投产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851 公园管理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全部停缓建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5 迁建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9999 其他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501		一、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601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502		1.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602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503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60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504		（1）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60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505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605	
				（2）国内贷款	万元	606	
				（3）债券	万元	607	
				（4）利用外资	万元	608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609	
				（5）自筹资金	万元	610	
				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611	
				（6）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612	
				二、各项应付款	万元	613	

续表（三）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701	702	703	704	7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企业（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本表只统计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对某些行业单项工程计划投资规模较小或比较分散的工程，可以按行业打捆汇总填报；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分项目填报；
2. $502 \geq 503$ ； $502 \geq 505$ ； $503 \geq 504$ ；
3. $601 = 602 + 603$ ； $603 = 604 + 606 + 607 + 608 + 610 + 612$ ；
4. $604 \geq 605$ ； $608 \geq 609$ ； $610 \geq 611$ ；
5. $701 \geq 702 \geq 703$ ； $701 \geq 704 \geq 705$ ；
6. 701~705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5-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取水	—	—	—	4. 镀锌管	公里	X816	
地表水	万立方米	X801		5. 塑料管	公里	X817	
地下水	万立方米	X802		6. 玻璃钢管	公里	X818	
外购净水	万立方米	X803		7. 水泥管	公里	X819	
生产	—	—	—	8. 其他材质	公里	X820	
水厂个数	个	801		本年更新改造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806	
其中：地下水	个	802		供应	—	—	—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803		最高日供水量	万立方米	807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日	804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808	
管道	—	—	—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	809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805		其中：供应城区以外	万立方米	810	
供水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售水量	万立方米	811	
1. $\Phi < \text{DN}75\text{mm}$	公里	X804		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812	
2. $\text{DN}75\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805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813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600\text{mm}$	公里	X806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814	
4.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000\text{mm}$	公里	X807		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815	
5. $\Phi \geq \text{DN}1000\text{mm}$	公里	X808		免费供水量	万立方米	816	
供水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其中：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817	
1. 1949 年以前	公里	X809		漏损水量	万立方米	818	
2. 1949 年至 1978 年	公里	X810		服务	—	—	—
3. 1978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811		用水户数	户	819	
4. 2000 年以后	公里	X812		生产运营	户	820	
供水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公共服务	户	821	
1.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813		居民家庭	户	822	
2.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814		其他	户	823	
3. 钢管	公里	X815		用水人口	万人	824	

表外补充资料：

市政消火栓数量（825）：_____（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801 \geq 802$ ； $803 \geq 804$ ； $805 = X804 + X805 + X806 + X807 + X808$ ； $805 = X809 + X810 + X811 + X812$ ；2. $805 = X813 + X814 + X815 + X816 + X817 + X818 + X819 + X820$ ；3. $808 \geq 809$ ； $808 \geq 810$ ； $808 - 810 = 811 + 816 + 818$ ； $808 < 807 \times 365$ ； $811 = 812 + 813 + 814 + 815$ ； $815 \geq 816$ ；4. $819 = 820 + 821 + 822 + 823$ ；

5. 801、802、819~823，825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5-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	个	901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902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日	903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904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	905	
合计中：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906	
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907	
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908	
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909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910	
用水户数	户	911	
其中：居民家庭	户	912	
用水人口	万人	9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自备水源管理单位提供数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902 \geq 903$ ； $904 \geq 905$ ； $911 \geq 912$ ；2. $904 = 906 + 907 + 908 + 909$ ；

3. 901、911、912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6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计划用水户数	户	1001	
	其中：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用水户数	户	1002	
	实际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03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4	
	新水取用量	万立方米	1005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6	
	重复利用量	万立方米	1007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08	
	超计划定额水量	万立方米	1009	
	节约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10	
	其中：工业	万立方米	1011	
节水措施投资总额		万元	10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01 \geq 1002$; $1003 \geq 1004$; $1005 \geq 1006$; $1007 \geq 1008$; $1010 \geq 1011$; $1005 > 1009$;2. $1003 = 1005 + 1007$; $1004 = 1006 + 1008$;

3.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生产	—	—	—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101	
自制气量	万立方米	1102	
管道	—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103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101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102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103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104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105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106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107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1. 钢管	公里	X1108	
2. 塑料管	公里	X1109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110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111	
5. 其他	公里	X1112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104	
供应	—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105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1106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107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108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1109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110	
服务	—	—	—
用气户数	户	1111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112	
用气人口	万人	11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103 = X1101 + X1102 + X1103 + X1104$ ； $1103 = X1105 + X1106 + X1107$ ； $1103 = X1108 + X1109 + X1110 + X1111 + X1112$ ；2. $1107 = 1108 + 1110$ ； $1108 \geq 1109$ ； $1107 < 1106 \times 365$ ；3. $1111 \geq 1112$ ；若 $1108 = 1109$ ，则 $1111 = 1112$ ；

4. 1111、1112 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管道	—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201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201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202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203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204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205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206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207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1. 钢管	公里	X1208	
2. 塑料管	公里	X1209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210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211	
5. 其他	公里	X1212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202	
供应	—	—	—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203	
最高日供气量	万立方米	1204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205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1206	
其中：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1207	
集中供热	万立方米	1208	
燃气汽车	万立方米	1209	
燃气损失量	万立方米	1210	
服务	—	—	—
用气户数	户	1211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212	
用气人口	万人	1213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2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201 = X1201 + X1202 + X1203 + X1204$; $1201 = X1205 + X1206 + X1207$; $1201 = X1208 + X1209 + X1210 + X1211 + X1212$;
2. $1205 = 1206 + 1210$; $1206 \geq 1207 + 1208 + 1209$;
3. $1211 \geq 1212$; 若 $1206 = 1207$, 则 $1211 = 1212$;
4. 1211、1212、1214 项保留整数, 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7-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管道	—	—	—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301	
供气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1. $\Phi < \text{DN}150\text{mm}$	公里	X1301	
2. $\text{DN}150\text{mm} \leq \Phi < \text{DN}300\text{mm}$	公里	X1302	
3. $\text{DN}300\text{mm} \leq \Phi <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303	
4. $\Phi \geq \text{DN}450\text{mm}$	公里	X1304	
供气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305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306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307	
供气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1. 钢管	公里	X1308	
2. 塑料管	公里	X1309	
3. 球墨铸铁管	公里	X1310	
4. 灰口铸铁管	公里	X1311	
5. 其他	公里	X1312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1302	
供应	—	—	—
储气能力	吨	1303	
供气总量	吨	1304	
销售气量	吨	1305	
其中：居民家庭	吨	1306	
燃气汽车	吨	1307	
燃气损失量	吨	1308	
服务	—	—	—
用气户数	户	1309	
其中：居民家庭	户	1310	
用气人口	万人	1311	
汽车加气站座数	座	13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燃气管理部门或供气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301 = X1301 + X1302 + X1303 + X1304$ ； $1301 = X1305 + X1306 + X1307$ ； $1301 = X1308 + X1309 + X1310 + X1311 + X1312$ ；2. $1304 = 1305 + 1308$ ； $1305 \geq 1306 + 1307$ ；3. $1309 \geq 1310$ ；若 $1305 = 1306$ ，则 $1309 = 1310$ ；

4. 1309、1310、1312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8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蒸汽	热水
甲	乙	丙	1	2
供热能力	吨/小时 兆瓦	1401		
其中：热电厂	吨/小时 兆瓦	1402		
锅炉房	吨/小时 兆瓦	1403		
供热总量	万吉焦	1404		
其中：热电厂	万吉焦	1405		
锅炉房	万吉焦	1406		
供热管道长度	公里	1407		
供热管道长度按敷设方式分：	—	—	—	—
1. 管沟	公里	X1401		
2. 直埋	公里	X1402		
3. 架空	公里	X1403		
供热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
1. 1990 年以前	公里	X1404		
2. 1991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405		
3.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407		
本年更新改造供热管道长度	公里	1408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40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供热管理部门或供热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401 \geq 1402 + 1403$ ； $1404 \geq 1405 + 1406$ ；
2. $1407 = X1401 + X1402 + X1403$ ； $1407 = X1404 + X1405 + X1406 + X1407$ ；
3. $1409 \geq 1410$ ；
4. 1409、1410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

表号：市（县）基9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填报单位：20 年

1501 线路名称： 起点站 终点站

1502 线路属性：☐ 1. 地铁；2. 轻轨；3. 单轨；4. 有轨；5. 磁浮

1503 建设阶段：☐ 1. 建成；2. 在建；3. 已规划尚未建

1504 开工时间：年月

1505 实际（或计划）建成时间：年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线路长度	公里	1506	
合计中：地面线	公里	1507	
地下线	公里	1508	
高架线	公里	1509	
线路站点数	个	1510	
合计中：地面站	个	1511	
地下站	个	1512	
高架站	个	1513	
其中：换乘站	个	1514	
配置车辆数	辆	15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0>1514；

2. 1506~1509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道路桥梁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0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城市道路	—	—	—
道路长度	公里	1601	
合计中：快速路	公里	1602	
主干路	公里	1603	
次干路	公里	1604	
支路	公里	1605	
街坊路	公里	1606	
境内公路	公里	1607	
本年更新改造道路长度	公里	1608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609	
合计中：车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610	
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1611	
本年更新改造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612	
桥梁	—	—	—
桥梁座数	座	1613	
其中：大桥及特大桥	座	1614	
其中：立交桥	座	1615	
其中：人行过街天桥	座	1616	
人行地下通道	座	1617	
路灯	—	—	—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1618	
安装路灯道路长度	公里	1619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620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千瓦	16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道桥、路灯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1 = 1602 + 1603 + 1604 + 1605 + 1606 + 1607$ ； $1609 = 1610 + 1611$ ；2. $1613 \geq 1614$ ； $1613 \geq 1615 + 1616 + 1617$ ；3. $1601 \geq 1619$ ；

4. 1601～1612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污水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1701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02	
合计中：污水管道	公里	1703	
雨水管道	公里	1704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1705	
排水管道长度按管径分：	—	—	—
1. $\Phi < \text{DN}600\text{mm}$	公里	X1701	
2.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000\text{mm}$	公里	X1702	
3. $\text{DN}10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500\text{mm}$	公里	X1703	
4. $\Phi \geq \text{DN}1500\text{mm}$ 以上	公里	X1704	
排水管道长度按建成年代分：	—	—	—
1. 1949 年以前	公里	X1705	
2. 1949 年至 1978 年	公里	X1706	
3. 1978 年至 2000 年	公里	X1707	
4. 2000 年以后	公里	X1708	
排水管道长度按材质分：	—	—	—
1. 水泥管	公里	X1709	
2. 塑料管	公里	X1710	
3. 其他	公里	X1711	
本年更新改造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06	
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1707	
污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1708	
合流制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1709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710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711	
合计中：工业用水	万立方米	1712	
市政用水（杂用水）	万立方米	1713	
景观用水	万立方米	1714	
其他	万立方米	1715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排水、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702=1703+1704+1705$;2. $1702=X1701+X1702+X1703+X1704$; $1702=X1705+X1706+X1707+X1708$; $1702=X1709+X1710+X1711$;3. $1711=1712+1713+1714+1715$;

4. 1701、1707~1715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1801 污水处理厂名称：_____

1802 污水处理厂级别： ☐ 1. 一级；2. 二级；3. 三级

1803 该厂为区域共享，隶属其他市（县）： ☐ 1. 是；2. 否 （如选是，则只需继续填写 1805、1816 项）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804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805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	万立方米	1806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吨/年	1807	
干污泥年产生量	吨	1808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量	吨	1809	
合计中：填埋	吨	1810	
土地利用	吨	1811	
焚烧	吨	1812	
建材	吨	1813	
其他	吨	1814	
本年运行天数	天	1815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1816	

补充资料：1806 处理本市（县）外包括：

1816 处理_____（市、县、区）_____万立方米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按污水处理厂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805 \geq 1806$ ； $1808 \geq 1809$ ； $1805 \leq 1804 \times 1814 \times 1.3$ ；

2. $1809 = 1810 + 1811 + 1812 + 1813 + 1814$ ；

3. 1804 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污水处理装置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01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902	

补充资料：1903 该污水处理装置所在位置（或所属单位）是_____

1904 该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量占污水处理总量的比重是_____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环保部门或设有污水处理装置的企业（单位）提供数据。如果虽设有污水处理装置，但处理后的污水再次进入市政管网进行处理，本表不用重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902 < 1901 \times 365$;

2. 1901 项保留 1 位小数，1902 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城区	建成区
甲	乙	丙	1	2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2001		
绿地面积	公顷	2002		
合计中：公园绿地	公顷	2003		
生产绿地	公顷	2004		
防护绿地	公顷	2005		
附属绿地	公顷	2006		
其他绿地	公顷	2007		
公园个数	个	2008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2009		
公园面积	公顷	2010		
其中：水域面积	公顷	20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

2. 2002=2003+2004+2005+2006+2007；

3. 2008 $\geq$ 2009；2010 $>$ 2011；

4. 2008、2009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2101 风景名胜区名称：_____

2102 风景名胜区级别：☐ 1. 国家级 2. 省级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风景名胜区面积	平方公里	2103	
其中：可游览面积	平方公里	2104	
游入量	万人次	2105	
其中：境外游人	万人次	2106	
当年施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07	
景区资金收入	万元	2108	
其中：国家拨款	万元	2109	
经营服务收入	万元	2110	
其中：门票收入	万元	2111	
景区资金支出	万元	2112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万元	2113	
经营支出	万元	2114	
其中：维护支出	万元	21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103≥2104；2105>2106；
- 2. 2108≥2109+2110；2110≥2111；
- 3. 2112≥2113+2114；2114≥2115；
- 4. 2105、2106 项保留 1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4-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2201	
其中：机械化	万平方米	2202	
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2203	
其中：密闭车（箱）清运量	吨	2204	
粪便清运量	吨	2205	
餐厨垃圾清运量	吨	2206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2207	
公共厕所数量	座	2208	
其中：三类以上	座	2209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22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201 > 2202$ ； $2203 \geq 2204$ ；2. $2208 \geq 2209$ ；

3. 各项保留整数；

4. 本表中“餐厨垃圾清运量”，仅包含单独清运处置的，不包含混在生活垃圾中清运的部分。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4-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23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统计编码：□□□□□□□□（不需要填写）

2302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名称：_____

2303 处理方式：□ 1. 卫生填埋；2. 焚烧；3. 其他方式

2304 级别：□ 卫生填埋场级别请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IV 级

焚烧厂级别请选 1. AAA 级； 2. AA 级； 3. A 级； 4. B 级； 5. C 级

其它方式处理厂级别请选 1. 无害化处理 2. 非无害化处理

2305 该场（厂）为区域共享，隶属其他市（县）：□ 1. 是；2. 否（如选是，则只需继续填写 2310、2314 项）

2306 投运时间_____年，设计使用至_____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2307	
粪便处理能力	吨/日	2308	
生活垃圾处理量	吨	2309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	吨	2310	
粪便处理量	吨	2311	
本年运行天数	天	2312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2313	

补充资料：2310 处理本市（县）外包括：

2314 处理_____（市、县、区）生活垃圾_____吨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或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对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赋予统计编码，没有编码的不需要填写 2301 项；
- 2. 2309≥2310；2311≥2312；
- 3.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粪便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4-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2401 粪便处理厂名称：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处理能力	吨/日	2402	
粪便处理量	吨	2403	
本年运行天数	天	2404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24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粪便处理厂或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基层表

表号：市（县）基 14-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20 年

2501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名称：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处理能力	吨/日	2502	
餐厨垃圾处理量	吨	2503	
本年运行天数	天	2504	
本年运行费用	万元	25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单位或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各项保留整数。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基层表

表 号：市（县）快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城区（县城）人口	万人	1		年末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建成）	公里	15	
城区（县城）暂住人口	万人	2		道路长度	公里	16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3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7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4		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18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	
用水人口	万人	6		污水处理总量	万立方米	20	
年末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7		年末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1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8		建成区绿地面积	公顷	22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9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3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10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4	
用气人口	万人	1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25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26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13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7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本部分报表综合部门填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5~18、20~23、25、27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基层表

表 号：F 7 0 1 基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原价	F101	万元	
本年折旧	F102	万元	
营业收入	F103	万元	
营业成本	F104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F105	万元	
销售费用	F106	万元	
管理费用	F107	万元	
其中：税金	F108	万元	
差旅费	F109	万元	
财务费用	F110	万元	
利息净支出	F111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F112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F113	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F114	万元	
营业利润	F115	万元	
营业外收入	F116	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	F117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F118	万元	
本年应交增值税	F11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F107>F108+F109, F116>F117

2. 本表统计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风景名胜、市容环卫等有关行业。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表 号：F 7 0 2 - 1 基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原价	F201	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F202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F203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F204	万元	
商品福利支出	F205	万元	
其中：取暖费	F206	万元	
差旅费	F207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F208	万元	
劳务费	F209	万元	
工会经费	F210	万元	
福利费	F21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F212	万元	
其中：抚恤金	F213	万元	
生活补助	F214	万元	
救济费	F215	万元	
助学金	F216	万元	
奖励金	F217	万元	
生产补贴	F21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F203 > F204 + F205 + F212$ 2. $F205 \geq F206 + F207 + F208 + F209 + F210 + F211$, $F212 \geq F213 + F214 + F215 + F216 + F217 + F218$

3.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风景名胜、市容环卫等有关行业。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表 号：F702-2 基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原价	F201	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F202	万元	
其中：事业收入	F203	万元	
经营收入	F204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F205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F206	万元	
商品福利支出	F207	万元	
其中：取暖费	F208	万元	
差旅费	F209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F210	万元	
劳务费	F211	万元	
工会经费	F212	万元	
福利费	F21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F214	万元	
其中：抚恤金	F215	万元	
生活补助	F216	万元	
救济费	F217	万元	
助学金	F218	万元	
奖励金	F219	万元	
生产补贴	F220	万元	
经营支出	F221	万元	
销售税金	F222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F203 > F204 + F205 + F212$ 2. $F205 \geq F206 + F207 + F208 + F209 + F210 + F211$, $F212 \geq F213 + F214 + F215 + F216 + F217 + F218$

3.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风景名胜、市容环卫等有关行业。

（六）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市（县）综1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

人口密度

指城区内的人口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text{人口密度} = \frac{\text{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text{城区面积}}$$

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

指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

居民家庭用水量+公共服务用水量+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

$$\text{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公共服务用水量+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日数} \times 1000 \text{ 升}$$

供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用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

$$\text{供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的供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供水管道长度

$$\text{供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供水管道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城市道路面积。计算公式：

城区道路面积

$$\text{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 \frac{\text{城区道路面积}}{\text{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排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排水管道长度

$$\text{排水管道密度} = \frac{\text{排水管道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区公园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垃圾清运量”在审核时要与总人口（包括暂住人口）对应，一般城市人均日产生垃圾为 1kg 左右。

本表说明：

- 1、101 项保留整数，其余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 2、对于“普及率”和“人均”指标，均按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为分母计算；
- 3、本表数据由计算机自动计算生成。

市（县）基 1 表 城市（县城）基本情况统计基层表**市区（县）面积**

指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面积(包括水域面积)。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不包括市辖县(市)。按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面积为准填报。

市区（县）人口

指城市（县）行政区域内有常住户口和未落常住户口的人，以及被注销户口的在押犯、劳改、劳教人员。未落常住户口人员是指持出生、迁移、复员转业、劳改释放、解除劳教等证件未落常住户口的、无户口的人员以及户口情况不明且定居一年以上的流入人口。地级以上城市行政区不包括市辖县(市)。

按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为准填报。

城区（县城）面积

指城市的城区和县城的面积。

设市城市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地域；(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县域内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市政设施和其他设施相连，中间没有被水域、农业用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非建设用地隔断。

对于组团式和散点式的城市，城区由多个分散的区域组成，或有个别区域远离主城区，应将这些分散的区域相加作为城区。

在统计时，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原则上不要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城区（县城）人口

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统计为准填报。

暂住人口

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按市区、县和城区、县城分别统计，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填报。

建成区面积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指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分别统计规划建设用地和现状建设用地。

本年征用土地面积

指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的面积。征用之后的土地所有权性质从集体所有转变为国有。

其中：**耕地**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市区（县）辖建制镇个数

指市（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镇的总个数。

位于城区（县城）的建制镇个数

指位于城区（县城）范围内建制镇的个数，分名称填报。

市区（县）辖乡个数

指市（县）行政区域内按民政部门确定所有乡的总个数。

位于城区（县城）的乡个数

指位于城区（县城）范围内乡的个数，分名称填报。

本表说明：

- 1、本表数据由本地从事城建统计和村镇统计的人员协作统计，按本制度“总说明”共同认定城市和村镇的划分。
- 2、本部分的统计区范围为划定的城区和县城，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对于城关镇、划入城区的街道办事处和建制镇（乡）中的村庄，如需单独统计其设施，可以在不影响城区部分统计的情况下，单独在本报表的第二部分中进行统计。
- 3、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已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完全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连接，该镇（乡）按城市报表统计，否则，该镇（乡）按村镇报表统计。
- 4、公安部对我国人口的填报范围，已由原来人口只统计到市、县级单位扩大到乡、镇、街道一级。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人口数可按照不同范围的要求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取得。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数据一律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5、建设用地面积由当地规划建设部门提供。本表中的“绿地”与基12表中“绿地面积”概念不可混淆（具体见解释）。
- 6、本表中市区（县）面积、人口、暂住人口，城区（县城）面积、人口、暂住人口，建成区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均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1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R3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中学、小学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A35	科研用地	科研事业单位用地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续表一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
		A52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
		A53	特殊医疗用地	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
		A59	其它医疗卫生用地	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A8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设施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等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B29	其它商务设施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B32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以及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B49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殡葬、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续表二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货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城市取水设施、自来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开闭所、变配电所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分输站、门站、储气站、加气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U14	供热用地	集中供热锅炉房、热力站、换热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设施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续表三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U1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21	排水设施用地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2	环卫设施用地	垃圾转运站、公厕、车辆清洗站、环卫车辆停放修理厂等设施用地
		U23	环保设施用地	垃圾处理、危险品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1	消防设施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U32	防洪设施用地	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市（县）基2表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对照颁发的代码填写。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代码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

专业类别

根据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分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 9 种。如果是综合性行业管理单位，如“市建委”，该项选择“00 综合”。

登记注册类型

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按登记注册类型填报，未登记的，按投资者的登记注册类型或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户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个人合伙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规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控股情况

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的，一律按国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开业（成立）时间

a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b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c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d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的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e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从业人数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本表说明：

凡是投资建设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经营管理公共供水、人工煤气、天然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填写本表。

市（县）基3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支及公用事业价格基层表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收入

仅包含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财政性资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家和省规定收取的用于城市维护建设和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

中央预算资金

指中央政府为城市维护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贴息资金，含国债项目资金。

省级预算资金

指省级财政为城市维护建设拨付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开征的一种地方性税种。现行的征收办法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不同执行不同的纳税率：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指在部分公用事业产品（服务）价外征收的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附加收入。包括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公共汽车、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轮渡等附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向建设（含新建、扩建用地）单位或个人按建筑面积或投资的一定比率征收的用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

套建设的费用。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等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向政府缴纳的土地价款、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指经批准向使用市政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市政设施使用费。如污水处理费等。

其中：**污水处理费**指经政府批准的，污水处理单位或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部门（单位）向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垃圾处理费指经政府批准的，垃圾处理单位或受委托收取垃圾处理费的部门（单位）向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收取的垃圾清运、处理的服务费用。

其他收入

指上述收入以外的用于城市维护建设和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收入。如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占道费、破路费、砍伐树木补偿费等收入。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财政性资金支出

指当年各级财政性资金中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的资金支出。包括城乡规划与管理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支出、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保护支出等。上述支出分别对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的各项支出。

公用事业价格及收费标准

本表主要统计居民生活用水、用气、供热价格，以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情况。根据最新标准填写。

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自来水的价格。

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燃气的价格。分别按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填写。

燃气汽车加气价格指加气站向燃气汽车用户销售燃气的价格。分别按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填写。

居民家庭集中供热价格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热力的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的，应分别填写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暂不具备按照两部制热价计费条件的，填写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的价格。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指经政府批准的，处理污水的费用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分类统计居民和非居民用水的收费标准。按批准文件内容填写，不需要折算成平均数。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指经政府批准的，处理垃圾的费用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分类统计居民和非居民的收费标准。按批准文件内容填写，不需要折算成平均数。

本表说明：

1、本表可以会同当地财政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填报。

2、本表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 4 表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基层表**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的全称。在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填报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 **项目名称**指建设项目名称，主要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要求一个项目一张表，而且按照城建专业类别分别填报。比如：某某道路工程有道路桥梁、排水就应按路桥和排水填报两张表。对一个单位有几个项目按城建专业分相同的项目，也可合并成一个项目填报。比如：某单位有 3 块绿地建设和 2 个亭子新建等，我们可按园林绿化项目填报一张表。

(3) **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地址。建设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并填写相应的行政区划代码，第一、二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三、四位是地(市、州、盟)代码；第五、六位是县(区、市、旗)代码。

(4)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对照颁发的代码填写。

(5) **专业类别**根据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分为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及其他 14 种。

一般情况下，一个基本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但道路工程建设中的排水要分开单独填报。

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为“排水”的其中项，“垃圾处理”为“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中项。

(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本表仅列出与市政公用事业相关的类别。

(7) **建设性质**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设施规模的能力(或效益)或新增加生产能力，如：扩大供水生产能力，拓宽道路面积等。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而改变了设施服务功能或者不增加原来设施的量而提高设施的级别（如沥青路面改成混凝土路面）。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恢复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如：环卫车辆的购置。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8）期末项目建设状态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指建设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计算施工项目个数，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经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

（9）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按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10）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指建造和购置市政公用设施的经济活动，即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更新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新建和对现有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工程，应纳入固定资产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本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1）计划总投资指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2）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底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3) **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其中：**建设用地费用**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指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内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2)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和其他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据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及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自 2011 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指各类财政资金中来源于中央财务的部分。

(4) **国内贷款**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蓄贷款、周转贷款等。

投资项目单位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5) **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建设大型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向社会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项目资金。

(6) **利用外资**指来自国境（或关境）外并用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各种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等的折算款）。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及外商其他投资。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7)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指企事业单位（单位）从历年积累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

其中：**单位自有资金**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8)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9) 各项应付款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施工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1)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只填写属于附表《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有的能力（或效益）。

(2) 计量单位按照《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3) 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

(4)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效益)。

(5)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效益)。

附表 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1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	污水管道长度	公里
2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1	雨水管道长度	公里
3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22	雨污合流管道长度	公里
4	人工煤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23	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5	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4	污水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6	天然气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25	雨污合流制泵站排水能力	立方米/秒
7	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6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8	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	吨	27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吨/年
9	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8	再生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0	集中供热能力：蒸汽	吨/小时	29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续表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生产能力（或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11	集中供热能力：热水	兆瓦	30	公园个数	个
12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蒸汽	公里	31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3	集中供热管道长度：热水	公里	32	附属绿地面积	公顷
14	轨道交通线路条数	条	33	生产绿地面积	公顷
15	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公里	34	防护绿地面积	公顷
16	桥梁座数	座	3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能力	吨/日
17	道路新建、扩建长度	公里	36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能力	吨/日
18	道路新建、扩建面积	万平方米	37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	辆
19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38	公共厕所座数	座

本表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内容包括城市供水、节水、燃气、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涵、排水、路灯、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垃圾处理、市容环卫设施（不包括供电、邮电通讯及房地产开发等）。

2、本表为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对某些行业单项工程计划投资规模较小或比较分散的工程，可以按行业打捆汇总填报，不受 5 万元以上的限制。

3、本表中项目的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地址、专业类别、建设性质、建设阶段、开工时间，以及本年完成投资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 5-1 表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基层表**市（县）基 5-2 表 城市（县城）自建设施供水基层表****城市供水**

指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公共供水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水厂

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水资源

指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聚集状态存在的，可供利用的水的总称。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

外购净水

指通过管道或其他输送设施购进符合国家标准的用水的总量。

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对于经过更新改造，按更新改造后新的设计能力填报。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本年更新改造供水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包括更换和新增加部分的数量而不是净增加的量。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

最高日供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最高一天的供水量。

售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

计算公式：售水总量 = 生产运营用水 + 公共服务用水 + 居民家庭用水 + 其他用水

其中：**生产运营用水**指在城区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售水量只包括本地售水量，不包括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统计时，仅对本地售水量进行分类统计。

免费供水量

指无偿供应的水量，比如消防用水，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漏损水量

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用水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用水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运营、公共服务、居民家庭、其他用水户。

用水人口

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市政消火栓

指与市政供水管路连接，由阀、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消防供水装置。计量单位为具。

本表说明：

1、居民家庭户数是指家庭实际用水户数。考虑目前没有全部实行一户一表制，甚至一户多表，不能准确统计家庭用户，所以用实际装表户数替代家庭用户数。

市（县）基6表 城市（县城）节约用水基层表**计划用水户**

指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对其新水使用量实行计划指标控制（即核定用水定额）和管理的用水户。

实际用水量

指报告期各类计划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水量。包括新水量和重复利用量。

新水取用量

指取自任何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包括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新水量就一个城市来说，包括城市供水企业新水量和社会各单位的新水量。

其中：**工业新水取用量**指为使工业生产正常进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而实际从各种水源引取的、为任何目的所用的新鲜水量，包括间接冷却水新水量、工艺水新水量、锅炉新水量及其他新水量。

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各用水单位在生产和生活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及生产用水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

指计划用水户超出城市节水管理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及各类用水户的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对其核定的报告期可用的新水量部分的水量。

节约用水量

指报告期新节水量，通过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用水方式、换装节水器具、加强管理等）后，用水量和用水效益产生效果，而节约的水量。

节水措施投资总额

指为实现尽可能高的用水效益，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发生的投资总额，包括工程性措施、技术性措施等，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换装节水器具，开发污水、雨水回用技术等。

本表说明：

1、本表由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填报。本表数据均为报告期内计划定额用水户的累计发生数额，包括非居民户与居民户。

2、再生水利用量仅填写建筑中水再生利用量。

市（县）基7-1表 城市（县城）人工煤气基层表**市（县）基7-2表 城市（县城）天然气基层表****市（县）基7-3表 城市（县城）液化石油气基层表****城市燃气**

指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规定，供城市生产和生活作燃料使用的天然气、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能源的统称。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指报告期末燃气生产厂制气、净化、输送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不包括备用设备能力。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如果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时，应按实际测定的生产能力计算。测定时应以制气、净化、输送三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

人工煤气自制气量

指报告期人工煤气生产厂生产人工煤气总量。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不包括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的管道。按不同的材质、管径分别统计。

本年更新改造供气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包括更换和新增加部分的数量而不是净增加的量。

储气能力

指报告期末城市燃气储气设施（罐、柜）的储气总能力。不包括用于储存液化气残液的储气罐的储气能力。按不同气种分别统计。人工煤气、天然气以立方米或万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液化石油气以吨为计量单位。

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最高日供气量

指燃气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最高一天的燃气供应量。

销售气量

指报告期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售给本区域内各类用户的全部燃气量。包括工业企业生产用气量、家庭用气量、商业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

生产用气量指工业用户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燃料所耗用的燃气数量。如果某些用户生产用气和非生产用气不易分开计算时，可根据其主要用途确定。

家庭用气量指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量指为城市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气量。

商业用气量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业、餐饮业等单位的用气量。

燃气汽车用气量指报告期使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做为燃料的燃气汽车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其他用气量指除生产用气量、家庭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和燃气汽车用气量以外的用户耗用的燃气数量。如采暖制冷和其他用气量。采暖制冷用气量是指从事采暖制冷的单位在采暖制冷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燃气损失量

指报告期燃气在输送过程中的全部损失量。包括漏失、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用气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工业企业生产、家庭、商业和其他用气户。

户的确定，以供气管理部门对用气对象实行报装登记为依据，对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居民以一个户口本或一套住宅为一个用气户；生产及其他用户以相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为一个用气户。如：某工厂其工业生产、职工食堂和家属宿舍都使用燃气，根据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的原则，该工厂应统计为：生产用户一户；其他用户一户；该工厂家属宿舍应按实际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数统计在家庭用户数中。

工业企业生产用户指以燃气作为生产的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不包括用于本单位烹饪煮水及日常生活的燃气用户。

家庭用户指使用燃气做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户。

商业用户指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燃气用户。

其他用户指除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公共服务和燃气汽车用户以外的用户。如以燃气作为采暖制冷设施的燃料或动力的用气户。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家庭用户的总人口数。如不能直接掌握本企业（单位）供气范围的用气人口数，以本地城市居民平均每户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

汽车加气站

指专门为燃气机动车（船舶）提供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加气服务的站点。应按不同气种分别统计。

市（县）基 8 表 城市（县城）集中供热基层表

城市供热

指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技术。按规模可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按热源形式可分为热电厂供热、锅炉房供热、工业余热供热和其他热源形式供热；按供热能源分为煤、燃气、电、地热、核能和太阳能等。按照供热方式分为热水和蒸汽两种。

集中供热

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的热用户供给生产和生活热能的方式。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大、中城市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7 兆瓦及以上（锅炉单台容量在 10 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小城市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3 兆瓦及以上（锅炉单台容量在 4 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 4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供热能力不得小于 7 兆瓦（单台锅炉容量不小于 10 吨/时）。

热电厂供热

指利用热电厂的热能向城市热用户供热的方式。

锅炉房供热

指利用锅炉房及其辅助设备和设施产生的热能向城市热用户供热的方式。

锅炉房是锅炉以及保证锅炉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和设施的综合体。

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不是热电厂的生产能力。

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可按管沟敷设方式（管沟、直埋、架空等）分类统计。

本年更新改造供热管道长度

指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的管道长度。

供热面积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

本表说明：

- 1、集中供热基层表按供热方式，即热水、蒸汽分别填报。
- 2、对于企业（单位）自建供热设施（如锅炉房）或集中供应企业（单位）内部生活小区达到一定规模（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3兆瓦及以上或锅炉单台容量在4吨/时及以上，民用建筑供热面积在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也应统计。

市（县）基9表 城市轨道交通基层表**城市轨道交通**

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线路名称

指该轨道交通线路的名称，如一号线、机场线等。

建设阶段

指报告期末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统计时，划分成已经建成交付使用、正在施工建设、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三种阶段。

开工时间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际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的依据，如果项目处于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阶段，则不要填写计划开工年月。

实际或计划建成时间

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运营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交付使用的年月。如果项目处于正在施工或者国务院已经批准规划但是尚未开工建设阶段，则填写计划建成年月。

线路长度

指一条线路起点到终点的里程。

车站数

指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按一个车站统计。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其中：**换乘站数**指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

配置车辆数

指一条线路上配备的车辆数。

市（县）基 10 表 城市（县城）道路桥梁基层表**城市道路**

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车行道指城市道路上供车辆行驶的部分。包括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指城市道路上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按照交通功能，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一般应分幅行驶。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坊路的道路。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街坊路即胡同里弄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境内公路，统计时还应统计经过城市或以城市为起点的、具备城市道路功能的公路。城区范围内既有出口又有入口的高速公路也应统计，只有一个出入口或全封闭的高速公路不应统计。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

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桥梁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桥梁按使用年限可分为永久性桥和半永久性桥。

永久性桥指桥梁在设计时，其目的在于长时间使用（50 年以上），所采用的材料能保持规定的强度，在使用期间经过正常的使用与养护的桥梁。如石桥、混凝土桥、钢筋混凝土桥和钢桥等。

半永久性桥指桥梁上部构造为临时性的，墩台为永久性的桥梁，以及经过防腐处理的木桥。
城市桥梁按其多孔跨径长度或单孔跨径的跨度，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四类。

城市桥梁按总长或跨径分类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长度 L(m)	单孔跨径 L。(m)
特大桥	$L \geq 500$	$L \geq 100$
大桥	$500 > L \geq 100$	$100 > L \geq 40$
中桥	$100 > L \geq 30$	$40 > L \geq 20$
小桥	$30 > L \geq 8$	$20 > L \geq 5$

注：多孔跨径总长：梁式桥为桥台伸缩缝之间的距离；拱式桥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行道长度。多孔跨径总长度小于 8m，单孔跨径小于 5m 为涵洞。

人行过街天桥指不能通行机动车，专供行人通行的桥梁。

人行地下通道指为解决城市交通埋置地层底部，穿越山岭、河流，横穿城市道路的地下通道，包括车行的地道和人行的过街地道。

桥梁座数

指各类桥梁座数总和，也可分别统计各类桥梁的座数。

道路照明灯盏数

指在城市道路设置的各种照明用灯。一根电杆上有几盏即计算几盏。统计时，仅统计功能照明灯，不统计景观照明灯。

安装路灯的道路长度

指装有路灯的道路长度。

城市照明总用电量

指城市道路照明的总用电量。

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

指城市道路照明使用灯具额定功率总和。

本表说明：

- 1、城市道路原则上按“谁管理，谁统计”的原则，市管道路由市级主管部门填报，区（县、镇）管道路由区（县、镇）级主管部门填报，企业（单位）自管道路由企业（单位）填报，境内公路由公路部门提供数据。
- 2、位于城区内的镇（乡）内的道路，只统计镇区道路（并符合统计要求），对于镇区与村庄之间的道路和公路不统计。

市（县）基11-1表 城市（县城）排水基层表

城市排水

指由城市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的方式。

按排水体制主要分为分流制和合流制两种类型。

分流制指用不同管渠分别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合流制指用同一管渠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污水排放总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 （1）可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计算。
- （2）有排水测量设备的，可按实际测量值计算；
- （3）如无观测值，也可按当地供水总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分类	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	0.7~0.8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	0.8~0.9
城市工业废水	0.7~0.9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其中：**污水管道**指专门排放污水的排水管道。

雨水管道指专门排放雨水的排水管道。

雨污合流管道指雨水、污水同时进入同一管道进行排水的排水管道。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指以城镇污水为再生水源，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用途的水质标准，通过管道输送或现场使用方式予以利用的全过程。为污水回收再生和利用的统称包括污水净化再用实现水循环的全过程。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包括集中型系统、就地（小区）型系统和建筑中水系统。

集中型系统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或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污水为水源，集中处理，再生水通过输配管网输送到不同的用水场所或用户管网。

就地（小区）型系统是在相对独立或较为分散的居住小区、开发区、度假区或其他公共设施组团中，以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污水为水源，就地建立再生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就近就地利用。

建筑中水系统是在具有一定规模和用水量的大型建筑或建筑群中，通过收集洗衣、洗浴排放的优质杂排水，就地进行再生处理和利用。

再生水利用量

指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和水量要求，并用于农业、绿地浇灌和城市杂用（洗涤、冲渣和生活冲厕、洗车、景观等）等方面的水量。统计时，按工业用水量、市政用水（杂用水）、景观用水分别填写。

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雨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污水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污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合流制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合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雨污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本表说明：

- 1、本表由当地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对于排水和污水处理分开管理的地区应分别填报相应内容。
- 2、本表中城市污水排放量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11-2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市（县）基11-3表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装置基层表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两类：

一是污水处理厂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按污水处理的方法分，主要有物理处理（机械处理）、生物处理和化学处理。

物理处理指通过物理作用分离、回收污水中不溶解的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包括油膜和油珠）的污水处理法。

生物处理指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呈溶液、胶体以及微细悬浮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稳定、无害的物质的污水处理法。根据微生物的不同，生物处理法又可分为需氧生物处理和厌氧生物处理两种类型。

化学处理指通过化学反应和传质作用来分离、去除污水中呈溶解、胶体状态的污染物或将其转为无害物质的污水处理法。

按污水处理的程度，一般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

一级处理是以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指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和悬浮物的净化过程，主要为沉淀。

二级处理是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指污水经一级处理后，用生物处理方法继续除去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有机物的净化过程。

三级处理也称高级处理或深度处理。指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处理工艺。

二是污水处理装置，指在厂矿区设置的处理工业区工业废水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小型集中处理设备，还包括在远离市政管网的居民小区、度假区等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指污水处理厂作为区域设施，不仅处理本市（县）的污水，还处理本市（县）以外其他市、县或乡镇等的污水。这部分污水处理量单独统计，并在计算本市（县）的污水处理率时扣除。

干污泥年产生量

指全年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干污泥的最终产生量。干污泥是指以干固体质量计的污泥量，含水率为0。如果产生的湿污泥的含水率为n%，那么干污泥产生量=湿污泥产生量×（1-n%）。

污泥处理

指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

氧消化、石灰稳定、堆肥、干化和焚烧等工艺。

污泥处置

指污泥处理后的消纳过程，一般包括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指无害化处理处置是指通过各种措施，使污泥中所含病原体、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达到相关的污染控制标准，确保公众健康与环境安全。

干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是指能够将污泥处理到无害化程度的设计能力，以设计干污泥处理处置量（吨/天）表示。

干污泥无害化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将污泥处理到无害化程度的干污泥量。

其中：**污泥填埋**指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进行堆、填、埋，置于受控制场地内的处置方式。

污泥卫生填埋指采取防渗、铺压压实、覆盖对污泥进行处理，并对气体、渗沥液、蝇虫等进行治理的污泥处置方式。

污泥土地利用指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的材料，用于园林绿化、土地改良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

污泥焚烧指利用焚烧炉将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理处置方式。污泥焚烧包括单独焚烧，以及与工业窑炉的协同焚烧。

污泥建筑材料利用指将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

本年运行天数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的天数。当日无论运行时间长短均按一天计算。

本年运行费用

指污水处理厂报告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动力费、材料费、输排费、维修费、管理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以及与污水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本表说明：

- 1、每个污水处理厂分别单独填报。
- 2、如果污水处理厂同时处理本区域外的污水，统计时，必须分别列出区域外各市（县、镇）的处理量。
- 3、基 11-3 表可以由当地环保部门提供总量数据，也可以由设有“污水处理装置”的企业（单位）分别填报。
- 4、如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的不重复统计。

市（县）基 12 表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基层表

城市绿地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二是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城市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绿化环境较好的区域。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含各类绿地中的水域面积以及没有被植被覆盖的面积（硬化道路、无屋顶绿化的建筑物等）。乔木树冠下重迭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城市绿地分类表附后）

其中：**公园绿地**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统计时只统计市级和区级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并按每个公园分别填报。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指对公众免费开放，不售门票的公园。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即公园内的园路及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水域面积的总和。

其中：**水域面积**指报告期末公园区域面积内的水面面积。

本表说明：

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经建设部 2002 年 6 月 3 日以建标[2002]135 号文批准，已经发布。本标准将绿地分为大类（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中类、小类三个层次，共 5 大类、13 中类、11 小类。

2、现行的统计报表不再使用原有“公共绿地”的概念，而用“公园绿地”，这两者之间有以下不同点：

其一，“公共绿地”从字面上看强调的是公共性，而“公园绿地”则直接体现的是这类绿地的功能性。“公园绿地”并非“公园”和“绿地”的叠加，不是公园和其他类别绿地的并列，而是对具有公园作用的所有绿地的统称，即公园性质的绿地。

其二，“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游园和社区公园。

3、不能将绿地分类中“公园绿地”的所有**公园都统计为公园，公园个数和公园面积仅统计市级和区级以上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

4、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他绿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

5、绿地应以绿化用地的平面投影面积为准，每块绿地只应计算一次。

绿地分类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内 容 与 范 围	备 注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全市性公园	为全市民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绿地		
		区域性公园	为市区内一定区域的居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绿地		
	社区公园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		不包括居住组团绿地	
		居住区公园	服务于一个居住区的居民，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服务半径： 0.5—1.0km
		小区游园	为一个居住小区的居民服务、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服务半径： 0.3—0.5km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儿童公园	单独设置，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体活动，有安全、完善设施的绿地		
		动物园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供观赏、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动物繁育，并具有良好设施的绿地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和引种驯化，并供观赏、游憩及开展科普活动的绿地		
		历史名园	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体现传统造园艺术并被审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		
		风景名胜公园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以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点（区）为主形成的具有城市公园功能的绿地		
		游乐公园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单独设置，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包括雕塑园、盆景园、体育公园、纪念性公园等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带状公园	沿城市道路、城墙、水滨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形绿地			
	街旁绿地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绿地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	
生产绿地	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附属绿地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 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续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内 容 与 范 围	备 注
	居住绿地		城市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	
	公共设施绿地		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工业绿地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	
	仓储绿地		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对外交通绿地		对外交通用地内的绿地	
	道路绿地		道路广场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交通广场和停车场绿地等	
	市政设施绿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特殊绿地		特殊用地内的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位于建设用地之外

市（县）基 13 表 风景名胜区基层表

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二级：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指经国务院审定公布的风景区。（名单附后）

省级风景名胜区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风景区。

风景名胜区面积

指经政府审定批准所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

其中：**可游览面积**指报告期末风景名胜区内实际可供游人游览的面积。

游入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人数量，包括收费和不收费的游人数量。收费游入量只计算第一道门收费的游入量。

其中：**境外游人**指国境外的游人，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游人为境内游人。

当年施工建筑面积

指当年风景名胜区内施工的建设项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景区资金收入

指景区维护和建设的资金收入，包括国家拨款、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管养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如门票收入、商业饮食收入等。

门票价格指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人购买第一道门票的门票价格，不含区域内其他设施和景点的票

价。

景区资金支出

指景区维护和建设的资金支出，包括经营支出、固定资产支出和维护支出等。

其中：**经营支出**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管养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其中：**维护支出**指报告期风景名胜区维护建设及其他各项支出的总数。

本表说明：

1、每个风景名胜区按名单分别填报（国家级风景区名单附后）。

2、统计时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上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225）

北 京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	石花洞风景名胜区
天 津	盘山风景名胜区	
河 北	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 野三坡风景名胜区 嶂石岩风景名胜区 崆山白云洞风景名胜区 响堂山风景名胜区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 苍岩山风景名胜区 西柏坡——天桂山风景名胜区 太行大峡谷风景名胜区 娲皇宫风景名胜区
山 西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 五老峰风景名胜区	恒山风景名胜区 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碛口风景名胜区
内 蒙 古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	
辽 宁	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 金石滩风景名胜区 大连海滨——旅顺口风景名胜区 本溪水洞风景名胜区 医巫闾山风景名胜区	鸭绿江风景名胜区 兴城海滨风景名胜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青山沟风景名胜区
吉 林	“八大部”——净月潭风景名胜区 仙台台风景名胜区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防川风景名胜区
黑 龙 江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太阳岛风景名胜区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江 苏	太湖风景名胜区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三山风景名胜区	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 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浙 江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楠溪江风景名胜区 雪窦山风景名胜 仙都风景名胜区 仙居风景名胜区 方岩风景名胜区 方山——长屿硐天风景区 大红岩风景名胜区	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 莫干山风景名胜区 双龙风景名胜 江郎山风景名胜区 浣江——五泄风景名胜区 百丈漈——飞云湖风景名胜区 天姥山风景名胜区

续表一

安 徽	黄山风景区	九华山风景区
	天柱山风景区	琅琊山风景区
	齐云山风景区	采石风景区
	巢湖风景区	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区
	太极洞风景区	花亭湖风景区
福 建	武夷山风景区	清源山风景区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区	太姥山风景区
	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区	泰宁风景区
	鸳鸯溪风景区	海坛风景区
	冠豸山风景区	鼓山风景区
	玉华洞风景区	十八重溪风景区
	青云山风景区	佛子山风景区
	宝山风景区	福安白云山风景区
	灵通山风景区	湄洲岛风景区
江 西	庐山风景区	井冈山风景区
	三清山风景区	龙虎山风景区
	仙女湖风景区	三百山风景区
	梅岭——滕王阁风景区	龟峰风景区
	高岭——瑶里风景区	武功山风景区
	云居山——柘林湖风景区	灵山风景区
	神农源风景区	大茅山风景区
山 东	泰山风景区	青岛崂山风景区
	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区	博山风景区
	青州风景区	
河 南	鸡公山风景区	洛阳龙门风景区
	嵩山风景区	王屋山——云台山风景区
	石人山风景区	林虑山风景区
	青天河风景区	神农山风景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区	郑州黄河风景区
湖 北	武汉东湖风景区	武当山风景区
	大洪山风景区	隆中风景区
	九宫山风景区	陆水风景区
湖 南	衡山风景区	武陵源风景区
	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区	韶山风景区
	岳麓山风景区	崀山风景区
	猛洞河风景区	桃花源风景区
	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区	德夯风景区
	苏仙岭——万华岩风景区	南山风景区
	万佛山——侗寨风景区	虎形山——花瑶风景区
	东江湖风景区	凤凰风景区
	浏山风景区	炎帝陵风景区
	白水洞风景区	
广 东	肇庆星湖风景区	西樵山风景区
	丹霞山风景区	白云山风景区

续表二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湖光岩风景名胜区	罗浮山风景名胜区 梧桐山风景名胜区
广 西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 花山风景名胜区	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
海 南	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	
重庆市	重庆缙云山风景名胜区 金佛山风景名胜区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 潭獐峡风景名胜区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 四面山风景名胜区 天坑地缝风景名胜区
四 川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 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 龙门山风景名胜区	黄龙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 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 石海洞乡风景名胜区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贵 州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舞阳河风景名胜区 龙宫风景名胜区 赤水风景名胜区 都匀斗篷山——剑江风景名胜区 九龙洞风景名胜区 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 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 沿河乌江山峡风景名胜区	织金洞风景名胜区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 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九洞天风景名胜区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平塘风景名胜区 石阡温泉群风景名胜区 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
云 南	路南石林风景名胜区 西双版纳风景名胜区 昆明滇池风景名胜区 腾冲热地火山风景名胜区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普者黑风景名胜区	大理风景名胜区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 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 九乡风景名胜区 建水风景名胜区 阿庐风景名胜区
西 藏	雅砻河风景名胜区 唐古拉山——怒江源风景名胜区	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 士林——古格风景名胜区
陕 西	华山风景名胜区 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合阳洽川风景名胜区	临潼骊山风景名胜区 黄帝陵风景名胜区
甘 肃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 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	崆峒山风景名胜区
青 海	青海湖风景名胜区	
宁 夏	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	须弥山风景名胜区
新 疆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 罗布人村寨风景名胜区	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区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市（县）基 14-1 表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基层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指报告期末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城市行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附属绿地、地铁站、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广场、停车场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清扫保洁的面积。一天清扫保洁多次的，按清扫保洁面积最大的一次计算。

其中：**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指报告期末使用扫路车（机）、冲洗车等大小型机械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多种机械在一条道路上重复使用时，只按一种机械清扫保洁的面积计算，不能重复统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生活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贸市场垃圾、清扫街道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餐厨垃圾厂和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的数量。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其中：**密闭车（箱）清运量**指报告期使用密闭式垃圾车辆和密闭垃圾箱直接清运的生活垃圾数量。

生活垃圾转运站

指将生活垃圾由收集车转载到大型运输工具的中转设施，也可具有分拣、压缩、打包等功能。

公共厕所

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三类（见附表），活动式公共厕所按其结构特点和服务对象应分为组装厕所、单体厕所、汽车厕所、拖动厕所和无障碍厕所五种类别。

独立式公共厕所类别及要求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建筑形式	新颖美观，适合城市特点	美观，适合城市特点	与相邻建筑协调
室外装修	美观并与环境协调	与环境协调	与环境协调
室外绿化	配合环境进行绿化	根据环境需要进行绿化	无
平面布置	男厕大便间、小便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	男厕大便间、小便间应分室独立设置。盥洗室男女可共用	大、小便可不共用一个通道
管理间	6m ² 以上（便于收费管理）	4m ² 以上（便于收费管理）	视条件需要定
工具间	2m ²	2m ²	视条件需要定
利用面积	平均 5~7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平均 3~5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平均 3m ² 设 1 个大便秘位
室内高度	3.7~4m	3.7~4m	3.7~4m
无障碍通道	按轮椅宽 800mm，长 1200mm 设计进出通道、宽度、坡度和转弯半径	按轮椅宽 800mm，长 1200mm 设计进出通道、宽度、坡度和转弯半径	视条件定

续表一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附属设施	按实际条件和需要可设小件寄存间等	按实际条件和需要可设小件寄存间等	视条件定
厕所大门	优质高档门，有防蝇帘	中档（铝合金或木）门，有防蝇帘	木门或铁板门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抹灰
室内墙面	贴高档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抹灰
地面、蹲台	铺高级防滑地面砖	普标准防滑地面砖	普防腐地面砖
供水	管径 50~75mm，室内不暴露	管径 50~75mm，室内不暴露	管径 25~50mm
地面排水	设水封地漏男女各一个	设水封地漏男女各一个	设排水孔入便槽
排水	排水管 200mm 以上	排水管 200mm 以上，带水封	通槽与粪井之间设水封
拖布池	有，不暴露	有，不暴露	有
三格化粪池	有	有	有
采暖	有	视条件定	无
空调	有	视条件定	无
大便厕位面积（m ² ）	$(0.9 \sim 1.2) * (1.3 \sim 1.5)$	$(0.9 \sim 1.2) * (1.2 \sim 1.5)$	$0.85 * (1.0 \sim 1.2)$
大便厕位隔断板	防划、防画的材料，高 1.8m	防划、防画的材料，高 1.8m	水磨石等 1.5m
大便厕位门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1.8m。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并能有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1.8m。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并能有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木门 1.5m
大便器	高级坐、蹲（前冲式）式独立大便器（2：8）。蹲式大便器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400mm	标准坐、蹲（前冲式）式独立大便器（1：9）。蹲式大便器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400mm	隔臭便器或带尿档无底便器，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300mm
大便冲水设备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节水手动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残疾人大便器	带扶手架高级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标准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老年人大便器	带扶手架高级坐便器，男女各一个（视情况与残疾人分设）	带扶手架标准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带扶手架坐便器，男女各一个
小便站位间距	0.8m	0.7m	通槽
小便站位隔板	宽 0.4m，高 0.8m	宽 0.4m，高 0.8m	视需要定
小便冲洗设备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	脚踏或手动节水阀
小便器	高级大半挂，设有儿童用小便器	标准大半挂，设有儿童用小便器	无站台瓷砖小便槽
残疾人小便器	带不锈钢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应叫器	残疾和老年人厕位设置	残疾和老年厕位设置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续表二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挂衣钩
手纸架	有	有	无
废纸容器	男、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男、女厕每厕位设一个	无
洗手盆	落地式带红外感应豪华洗手盆	带感应或延时水龙头标准洗手盆	洗手盆或洗手池
洗手液机	有（手动式），男女厕各设 1 个	洗手液或香皂	无
烘手机	有，根据厕位数量男女厕各设 1~2 个或提供纸巾	视需要定	无
面镜	通片式	通片或镜箱	收费厕所设
除臭装置	有	有	无
指路牌	有	有	有
灯光厕所标牌	有	有	有
厕所男女标牌	有	有	有
坐蹲器形状牌	有	有	无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用于环境卫生作业、监察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市容监察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如：垃圾车、扫路机（车）、洗路车、洒水车、真空吸粪车、除雪机、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垃圾破碎机、垃圾筛选机、盐粉撒布机、吸泥渣车和专用船舶等。对于长期租赁的车辆及设备也应统计在内。

本表说明：

- 1、如果当地没有“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日常监测和评估，可按当地人口（含暂住人口）和当地生活习惯进行测算。一般城市人均日产生垃圾为 0.8-1.2kg。
- 2、本表中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必须填写，不能为空。

市（县）基 14-2 表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基层表

市（县）基 14-3 表 粪便处理厂（场）基层表

市（县）基 14-4 表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基层表

生活垃圾

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不对、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一部分。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指用卫生填埋、焚烧等工艺对生活垃圾进行的处理。

其中：**卫生填埋**指按卫生填埋技术标准采取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治理等工程技术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的方法。

其中：**焚烧**指生活垃圾经过焚烧炉焚烧，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其中：**其他方式**指生活垃圾经过除以上处理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处理，如生化处理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指按照有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各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厂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级别

目前正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认定评价标准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级别按已认定评价级别为准。对于尚未出台标准其他处理方式等，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级别为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I 级、II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III 级、IV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A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

B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但尚需改善提高；

C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AAA 级、AA 级、A 级、B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C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能力

指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指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和其他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套一定的设备、防渗、压实、覆盖和气体、渗沥液收集、处理设施和措施完善且符合标准要求的填埋场。

卫生填埋场处理能力

指设计规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具备的每天处理生活垃圾的最大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焚烧厂

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 and 管理的以焚烧工艺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能力

指生活垃圾焚烧厂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生活垃圾简易处理量指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是一种区域设施，不仅处理本市（县）的生活垃圾，还处理本市（县）以外其他市、县或乡镇等的生活垃圾。这部分生活垃圾处理量单独统计，并在计算本市（县）的生活垃圾处理率时扣除。

粪便处理

指通过粪便处理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主要有高温堆肥、沼气发酵、三格化粪池和密闭贮存等方式。

其中：**高温堆肥**指利用生物分解方法，使粪便在一定的温度下发酵，将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分解成对环境不再产生污染，施于土壤后不再对植物生长产生危害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包括好氧堆肥法和厌氧堆肥法。

沼气发酵指以粪便为原料，在密闭、厌氧条件下的厌氧性消化（包括常温、中温和高温消化）的过程。

粪便处理厂（场）

指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处理的设施。

粪便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处理厂（场）通过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指专门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垃圾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餐厨垃圾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日。

本年运行费用

指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处理场（厂）报告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管理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以及其他与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处理场（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本表说明：

- 1、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分别填报，每个处理场（厂）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 2、对于生活垃圾、粪便同时在一个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按主要功能填报一张表格，垃圾和

粪便的处理量分别填报；

3、对于同一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按其处理能力最大的选择，处理能力和处理量合计填报；

4、如果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同时处理本区域外的垃圾，统计时，必须分别列出区域外各市（县、镇）的处理量。

5、对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级别，Ⅰ级和Ⅱ级必须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各地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对其认定级别。汇总时，对于Ⅰ级和Ⅱ级的处理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Ⅲ级和Ⅳ级不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6、对于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级别，AAA级、AA级、A级、B级必须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焚烧厂，各地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对其认定级别。汇总时，对于AAA级、AA级、A级、B级的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C级不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F701 基表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基层表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

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

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值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末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F702-1 基表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¹ 2012 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F702-2 基表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基层表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

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²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

² 2012 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销售税金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目 录

（一）村镇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10）

（二）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112）

（三）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113）

（四）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142）

（五）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143）

（六）村镇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49）

（一）村镇建设统计报表说明

1、统计内容

反映全国村镇基本情况、规划编制、村庄整治、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房屋建设等方面情况。

2、统计范围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范围包括：

（1）城区（县城）范围外的建制镇、乡、以及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特殊区域（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的建成区；（2）全国的村庄。

城区（县城）范围的界定如下：

城区包括：市本级（1）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2）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县城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或街道办事处地域（城关镇）；（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划分单位，对于“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来判断。

3、报表形式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分为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反映每一基层单位（镇、乡、农场等）的情况，综合表不用填写，由基层表汇总生成，综合表包括：

（1）建制镇综合表：反映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情况。

（2）乡综合表：反映乡建成区基本情况。

（3）镇乡级特殊区域综合表：反映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特殊区域（包括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团场、工矿区等）建成区基本情况。

（4）村庄综合表：反映全国村庄基本情况。

4、填报方法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以镇（乡）级单位为最基层填报单位，逐级汇总上报。各市（县）在布置报表时，应首先和从事城建统计报表的部门协商，划定各自统计范围，注意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和城市（县城）建设统

计报表的衔接，不要重复和遗漏。

5、数据处理

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镇（乡）一级可填纸质报表，由市（县）一级统一用计算机软件录入基层表数据。

6、报送时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年报综合表及年报软件数据库。

7、其他

本部分中涉及建设系统外的指标数据，请向有关部门收集，不必另行布置报表。

(二) 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镇综 1 表	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年报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次年 3 月 10 日前	113
镇综 2 表	建制镇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114
镇综 3 表	建制镇供水综合表	"	"	"	115
镇综 4 表	建制镇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	"	"	116
镇综 5 表	建制镇排水综合表	"	"	"	117
镇综 6 表	建制镇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118
镇综 7 表	建制镇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119
镇综 8 表	建制镇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120
乡综 1 表	乡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	"	"	121
乡综 2 表	乡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122
乡综 3 表	乡供水综合表	"	"	"	123
乡综 4 表	乡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	"	"	124
乡综 5 表	乡排水综合表	"	"	"	125
乡综 6 表	乡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126
乡综 7 表	乡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127
乡综 8 表	乡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128
特综 1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	"	"	129
特综 2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130
特综 3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供水综合表	"	"	"	131
特综 4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	"	"	132
特综 5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排水综合表	"	"	"	133
特综 6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	"	"	134
特综 7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135
特综 8 表	镇乡级特殊区域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136
村综 1 表	村庄基本情况综合表	"	"	"	137
村综 2 表	村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综合表（一）	"	"	"	138
村综 3 表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二）	"	"	"	139
村综 4 表	村庄房屋建筑综合表	"	"	"	140
村综 5 表	村庄建设投资综合表	"	"	"	141

（三）村镇建设统计综合表报表表式

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地区名称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均 日生活 用水量 (升)	供水 普及率 (%)	燃气 普及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方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方米)	建成 区绿 化覆 盖率 (%)	建成 区绿 地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 $\geq$ 8 栏，12 栏 $\geq$ 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建制镇个数 (个)	镇域面积 (公顷)	镇域户籍 户数 (户)	镇域户籍 人口 (万人)	镇域暂住 人口 (万人)	建成区 面 积 (公顷)	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 (县) 分列							

续表

建成区 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 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 暂住人口 (万人)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本年村镇 规划编制 投入 (万元)
			设有村镇建 设管理机构 的建制镇 个数 (个)	村镇建设 管理人员 (人)	专职人员	已编制镇 总体规划的 建制镇个数 (个)	本年编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 栏>6 栏，2 栏>7 栏，3 栏≥8 栏，4 栏≥9 栏；
- 2. 1 栏≥11 栏，1 栏≥14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
- 3. 1 栏、3 栏、8 栏、11 栏~15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供水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 建制镇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 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 部建 制镇 的比 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 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年生 活用 水量	年生 产用 水量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镇综 2 表 1 栏，2 栏=1 栏/镇综 2 表 1 栏×100%，3 栏≥4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2. 1 栏、3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用气 人口 （万 人）	集中 供热 面积 （万 平方 米）	道路 长度 （公 里）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桥梁 座数 （座）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道路 照明 灯盏 数 （盏）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3 栏≥5 栏，6 栏≥7 栏，6 栏≥8 栏，9 栏≥10 栏，9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9 栏~13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排水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5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 年排 放总 量 (万 立方 米)	对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的建制镇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污 水 处 理 总 量 (万 立方 米)		排 水 管 道 长 度 (公 里)		排 水 暗 渠 长 度 (公 里)	
		个数 (个)	占全部建 制镇的比 例 (%)	座数 (座)	处理 能力 (万 立方 米/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处理 总量 (万 立方 米)	污 水 处 理 厂 集 中 处 理 量	管 道 长 度 (公 里)	本 年 新 增	暗 渠 长 度 (公 里)	本 年 新 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 栏≤镇综 2 表 1 栏，3 栏=1 栏/镇综 2 表 1 栏×100%，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
- 2. 2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6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 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本年 新增	公园 绿地 面积	生活垃圾 年清运量 （万吨）	生活 垃圾年 处理量 （万吨）	无害化 处理量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座）	环卫 专用 车辆 设备 （辆）	公共 厕所 （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3 栏，2 栏≥4 栏，5 栏≥6 栏≥7 栏；
2. 1 栏～7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建制镇房屋建筑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7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20 年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人均住 宅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5 栏 $\geq$ 7 栏，3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
2. 9 栏 $\geq$ 10 栏，11 栏 $\geq$ 12 栏，11 栏 $\geq$ 13 栏，9 栏 $\geq$ 11 栏，10 栏 $\geq$ 12 栏；
3. 14 栏 $\geq$ 15 栏，16 栏 $\geq$ 17 栏，16 栏 $\geq$ 18 栏，14 栏 $\geq$ 16 栏，15 栏 $\geq$ 17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建制镇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镇 综 8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 建设 投资 合计 （万 元）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房地 产开 发	住宅	公共 建筑	生产 性建 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 供热	道路 桥梁	排水	污水 处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市政公用设施				其中：财政性资金					
园林 绿化	环境 卫生	垃圾 处理	其他	合计	中央 预算 资金	省级 预算 资金	地级 预算 资金	县级 预算 资金	镇（乡） 本 级 预算资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7 栏，2 栏=4 栏+5 栏+6 栏，2 栏≥3 栏；
- 2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4 栏+15 栏+17 栏，12 栏≥13 栏，15 栏≥16 栏；
- 3 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1 栏>18 栏；
-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乡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 平方 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供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 方 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 里/平 方公 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 方 米)	建成 区绿 化覆 盖率 (%)	建成 区绿 地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 $\geq$ 8 栏，12 栏 $\geq$ 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乡个数 (个)	乡域面积 (公顷)	乡域户籍 户数 (户)	乡域户籍 人口 (万人)	乡域暂住 人口 (万人)	建成区 面 积 (公顷)	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 (县) 分列							

续表

建成区 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 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 暂住人口 (万人)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本年村镇 规划编制 投入 (万元)
			设有村镇建 设管理机构 的乡个数 (个)	村镇建设 管理人员 (人)	专职人员	已编制 乡规划的 乡个数 (个)	本年编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6 栏，2 栏>7 栏，3 栏≥8 栏，4 栏≥9 栏；

2. 1 栏≥11 栏，1 栏≥14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

3. 1 栏、3 栏、8 栏、11 栏~15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供水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 乡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 长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 部乡 的比 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 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年生 活用 水量	年生 产用 水量		本 年 新 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栏≤乡综2表1栏，2栏=1栏/乡综2表1栏×100%，3栏≥4栏，8栏≥9栏+10栏，11栏≥12栏；

2. 1栏、3栏、4栏、6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乡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用气 人口 （万 人）	集中 供热 面积 （万 平方 米）	道路 长度 （公 里）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桥梁 座数 （座）			道路 照明 灯盏 数 （盏）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3 栏≥5 栏，6 栏≥7 栏，6 栏≥8 栏，9 栏≥10 栏，9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9 栏~13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排水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5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年 排放总 量 (万立 方米)	对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的乡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排水		排水暗	
		个数 (个)	占全部乡的 比例 (%)	座数 (座)	处理 能力 (万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 力 (万 立方米/ 日)	污水 处理 总量 (万立 方米)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量	管道 长度 (公 里)	本年 新增	渠长度 (公 里)	本年 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 地 区 分 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 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乡综 2 表 1 栏，3 栏=1 栏/乡综 2 表 1 栏×100%，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2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乡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6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地区 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 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本年 新增	公园 绿地 面积	生活垃圾 年清运量 （万吨）	生活 垃圾年 处理量 （万吨）	无害化 处理量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座）	环卫 专用 车辆 设备 （辆）	公共 厕所 （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3 栏，2 栏≥4 栏，5 栏≥6 栏≥7 栏；
2. 1 栏～7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乡房屋建筑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7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计量单位：万 平 方 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3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5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人均 住宅 建筑 面积 (平 方 米)	9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11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14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16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混合 结构 以上		混合 结构 以上	房 地 产 开 发			混合 结构 以上		房 地 产 开 发	混合 结构 以上		房 地 产 开 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5 栏≥7 栏，3 栏≥5 栏，4 栏≥6 栏；

2. 9 栏≥10 栏，11 栏≥12 栏，11 栏≥13 栏，9 栏≥11 栏，10 栏≥12 栏；

3. 14 栏≥15 栏，16 栏≥17 栏，16 栏≥18 栏，14 栏≥16 栏，15 栏≥17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乡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乡 综 8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 建设 投资 合计 （万 元）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房地 产开 发	住宅	公共 建筑	生产 性建 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 供热	道路 桥梁	排 水	污水 处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市政公用设施				其中：财政性资金					
园林 绿化	环境 卫生	垃圾 处理	其他	合计	中央 预算 资金	省级 预算 资金	地级 预算 资金	县级 预算 资金	镇（乡） 本 级 预算资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7 栏，2 栏=4 栏+5 栏+6 栏，2 栏 $\geq$ 3 栏；
2.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4 栏+15 栏+17 栏，12 栏 $\geq$ 13 栏，15 栏 $\geq$ 16 栏；
3. 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1 栏 $>$ 18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市政公用设施水平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人口 密度 (人/ 平方 公里)	人均 日生 活用 水量 (升)	供水 普及 率 (%)	燃气 普及 率 (%)	人均 道路 面积 (平 方 米)	排水 管道 暗渠 密度 (公 里/平 方公 里)	污水 处理 率 (%)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平 方 米)	建成 区绿 化覆 盖率 (%)	建成 区绿 地率 (%)	生活 垃圾 处理 率 (%)	无害 化处 理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7 栏 $\geq$ 8 栏，12 栏 $\geq$ 13 栏；

2.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镇乡级 特殊区域 个数 (个)	全域面积 (公顷)	全域户籍 户数 (户)	全域户籍 人口 (万人)	全域暂住 人口 (万人)	建成区 面 积 (公顷)	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甲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 按城市 (县) 分列							

续表

建成区 户籍户数 （户）	建成区 户籍人口 （万人）	建成区 暂住人口 （万人）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本年村镇 规划编制 投入 （万元）
			设有村镇建 设管理机构 的镇乡级特 殊区域个数 （个）	村镇建设 管理人员 （人）	已编制 总体规划的 镇乡级特殊 区域个数 （个）	本年编制		
							专职人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2 栏>6 栏，2 栏>7 栏，3 栏≥8 栏，4 栏≥9 栏；
- 2. 1 栏≥11 栏，1 栏≥14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
- 3. 1 栏、3 栏、8 栏、11 栏~15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供水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镇乡级 特殊区域		公共供水			自备水源单位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供水管道 长 度 (公里)		用水 人口 (万人)
	个数 (个)	占全部镇 乡级特殊 区域的 比例 (%)	设施 个数 (个)	水 厂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个数 (个)	综合生 产能力 (万立 方米/日)		年生 活用 水量	年生 产用 水量		本 年 新 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 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 城市 (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2 栏 = 1 栏 / 乡综 2 表 1 栏 × 100%，3 栏 ≥ 4 栏，8 栏 ≥ 9 栏 + 10 栏，11 栏 ≥ 12 栏；

2. 1 栏、3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燃气、供热及道路桥梁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用气 人口 （万 人）	集中 供热 面积 （万 平方 米）	道路 长度 （公 里）			道路 面积 （万平 方米）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桥梁 座数 （座）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道路 照明 灯盏 数 （盏）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更 新 改 造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4 栏，3 栏≥5 栏，6 栏≥7 栏，6 栏≥8 栏，9 栏≥10 栏，9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9 栏~13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排水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5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污水 年排 放总 量 (立 方米)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的镇乡级特殊区域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年 污 水 处 理 总 量 (立 方米)	污 水 处 理 厂 集 中 处 理 量	排水		排水	
		个数 (个)	占全部 镇乡级 特殊区域 的比例 (%)	座数 (座)	处理 能力 (立 方米/ 日)	个数 (个)	处理 能力 (立 方米/ 日)			管道 长度 (公 里)	本 年 新 增	暗渠 长度 (公 里)	本 年 新 增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特综 2 表 1 栏，3 栏=1 栏/特综 2 表 1 栏×100%，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
2. 2 栏、4 栏、6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6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地区 名称	园林绿化(公顷)				环境卫生					
	绿化 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本年 新增	公园 绿地 面积	生活垃圾 年清运量 (万吨)	生活 垃圾年 处理量 (万吨)	无害化 处理量	生活 垃圾 中转 站 (座)	环卫 专用 车辆 设备 (辆)	公共 厕所 (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2 栏≥3 栏，2 栏≥4 栏，5 栏≥6 栏≥7 栏；

2. 1 栏~7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房屋建筑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7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20 年

地区 名称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人均住 宅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按地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5 栏 $\geq$ 7 栏，3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2. 9 栏 $\geq$ 10 栏，11 栏 $\geq$ 12 栏，11 栏 $\geq$ 13 栏，9 栏 $\geq$ 11 栏，10 栏 $\geq$ 12 栏；3. 14 栏 $\geq$ 15 栏，16 栏 $\geq$ 17 栏，16 栏 $\geq$ 18 栏，14 栏 $\geq$ 16 栏，15 栏 $\geq$ 17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镇乡级特殊区域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特 综 8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本年建 设投资 合计 (万 元)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房地产 开发	住宅	公共 建筑	生产性 建 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 供热	道路 桥梁	排水	污水 处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续表

市政公用设施				财政性资金来源					
园林 绿化	环境 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合计	中央预算 资金	省级 预算资金	地级预算 资金	县级 预算 资金	镇(乡) 本 级 预算资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2 栏+7 栏，2 栏=4 栏+5 栏+6 栏，2 栏 $\geq$ 3 栏；
2.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4 栏+15 栏+17 栏，12 栏 $\geq$ 13 栏，15 栏 $\geq$ 16 栏；
3. 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1 栏 $>$ 18 栏；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村庄基本情况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村庄现 状用地 面 积 (公 顷)	村庄 户籍 户数 (户)	村庄 户籍 人口 (万 人)	村庄 暂住 人口 (万 人)	年末行政村个数(个)				年末自然村个数(个)				
					合 计	500 人 以下	500~ 1000 人	1000 人以 上	合 计	200 人 以下	200~ 600 人	600~ 1000 人	1000 人以 上
甲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续表

		村 庄 规 划						村 庄 整 治		
本年被 合 并 自然村 个 数 (个)	被合并 到城镇 建成区	已编制 村 庄 规划的 行政村 个 数 (个)	本年 编制	占全部 行政村 比 例 (%)	已编制 村 庄 规划的 自然村 个 数 (个)	本年 编制	占全部 自然村 比 例 (%)	已开展 村 庄 整治的 行政村 个 数 (个)	本年 新增	占全部 行政村 比 例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镇 2 表 2 栏>1 栏，镇 2 表 3 栏>2 栏，镇 2 表 4 栏>3 栏；
2. 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5 栏≤10 栏；
3. 15 栏≥16 栏，5 栏≥17 栏≥18 栏，19 栏=17 栏/5 栏×100%， 22 栏=20 栏/10 栏×100%；
4. 5 栏≥23 栏≥24 栏，25 栏=23 栏/5 栏×100%；
5. 1 栏、3 栏、4 栏，19 栏，22 栏、25 栏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整数。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一）

表 号：村 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地区 名称	集中供水的 行政村		村内自建 集中供水设施 的行政村		年生活 用水量 （万立 方米）	供水 管道 长度 （公 里）	本年 新增	用水 人口 （万 人）	供水 普及 率 （%）	人均日 生 活 用水量 （升）	用气 人口 （万 人）	燃气 普及 率 （%）	集中 供热 面积 （万 平方 米）
	个数 （个）	比例 （%）	个数 （个）	比例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3 栏≤1 栏≤村综 1 表 5 栏；

2. 2 栏、4 栏指的是“占全部行政村的比例”，2 栏=1 栏/村综 1 表 5 栏×100%，4 栏=3 栏/村综 1 表 5 栏×100%；

3. 6 栏≥7 栏，8 栏、10 栏≤村综 4 表（3 栏+4 栏），11 栏≤村综 4 表（3 栏+11 栏+15 栏）；

4. 1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表（二）

表 号：村 综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个数计量单位：个
 比例计量单位：%

20 年																			
地区 名称	村庄内道路长度 （公里）			村庄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排水管道沟渠 长度 （公里）	对生活 污水 进行 处理的 行政村		年 生活 垃圾 清运 量 （吨）	有生活 垃圾收 集点的 行政村		对生活 垃 圾 进 行 处理的 行政村		无害化 处 理				
	本年 新增	本年 更新 改造	硬 化 道 路	本年 新增	本年 更新 改造	硬 化 道 路		本年 新增	个 数		比 例	个 数	比 例	个 数	比 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 计																			
1.按地区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县)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1 栏 $\geq$ 3 栏，1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5 栏 $\geq$ 7 栏，5 栏 $\geq$ 8 栏，9 栏 $\geq$ 10 栏；
- 11 栏、12 栏、16 栏、18 栏 $\leq$ 村综 1 表 5 栏；
- 12 栏、15 栏、17 栏、19 栏均指的是“占全部行政村个数的比例”；
- 12 栏=11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15 栏=14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
- 17 栏=16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19 栏=18 栏/村综 1 表 5 栏 $\times$ 100%；
- 11 栏、14 栏、16 栏、18 栏保留整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村庄房屋建设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 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面积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地区 名称	20 年																	
	住 宅								公共建筑					生产性建筑				
	本年 建房 户数 (户)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人均住 宅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年末 实有 建筑 面积		本年 竣工 建筑 面积		
	在新 址上新 建	混合 结构以 上	混合 结构以 上	房 地 产 开 发					混合 结构以 上	混合 结构以 上	房 地 产 开 发		混合 结构以 上	混合 结构以 上	房 地 产 开 发		混合 结构以 上	房 地 产 开 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按地 区分列																		
北京																		
天津																		
河北																		
⋮																		
新疆																		
2.按城 市(县) 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 栏 $\geq$ 2 栏，3 栏 $\geq$ 4 栏，5 栏 $\geq$ 6 栏，5 栏 $\geq$ 7 栏，3 栏 $\geq$ 5 栏，4 栏 $\geq$ 6 栏；2. 9 栏 $\geq$ 10 栏，11 栏 $\geq$ 12 栏，11 栏 $\geq$ 13 栏，9 栏 $\geq$ 11 栏，10 栏 $\geq$ 12 栏；3. 14 栏 $\geq$ 15 栏，16 栏 $\geq$ 17 栏，16 栏 $\geq$ 18 栏，14 $\geq$ 16 栏，15 栏 $\geq$ 17 栏；

4. 1 栏、2 栏保留整数，其他保留 2 位小数。

村庄建设投资综合表

表 号：村 综 5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地区 名称	本年建 设投资 合计 （万 元）	房 屋					市政公用设施						
		小计	房地产 开发	住宅	公共 建筑	生产性 建 筑	小计	供水	燃气	集中 供热	道路 桥梁	排水	污水 处理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按地区 分列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													
新 疆													
2.按城市 （县）分 列													

续表													
市政公用设施				财政性资金来源									
园林 绿化	环境 卫生	垃圾处理	其他	合计	中央预算 资金	省级预算 资金	地级预算 资金	县级 预算 资金	镇（乡） 本 级 预算资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 栏=2 栏+7 栏，2 栏=4 栏+5 栏+6 栏，2 栏≥3 栏；
- 2.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4 栏+15 栏+17 栏，12 栏≥13 栏，15 栏≥16 栏；
- 3. 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1 栏>18 栏；
- 4. 各栏均保留整数。

（四）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表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村镇基 1 表	村镇基本情况基层表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有村庄的其他镇乡级单位	各地自定	143
村镇基 2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	“	144
村镇基 3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	年报	建制镇、乡、农场等镇乡级特殊区域、有村庄数据的其他镇乡级单位	“	146
村镇基 4 表	房屋建筑基层表	年报	“	“	147
村镇基 5 表	建设投资基层表	年报	“	“	148

(五) 村镇建设统计基层表报表表式
村镇基本情况基层表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等）
区划代码：□□□□□□- □□□- □□□

表 号：村 镇 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101 填报类型： ☐ 1. 镇 2. 乡 3. 镇乡级特殊区域（农、林、牧、渔、团场等） 4. 街道（自动识别，不需填写）
102 是否为区县政府驻地： ☐ 1. 是 2. 否
103 是否纳入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范围： ☐ 1. 是 2. 否
104 如果 103 项选择“1. 是”，是否仍有村庄数据需要填写： ☐ 1. 是 2. 否
105 是否为省级中心镇（重点镇）： ☐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人口面积	—	—	—	年末自然村个数	个	123	
镇（乡）全域	—	—	—	合计中：1. 200 人以下	个	124	
镇（乡）域面积	公顷	106		2. 200~600 人	个	125	
镇（乡）域户籍户数	户	107		3. 600~1000 人	个	126	
镇（乡）域户籍人口	人	108		4. 1000 人以上	个	127	
镇（乡）域暂住人口	人	109		本年被合并自然村个数	个	128	
建成区部分	—	—	—	其中：被合并到城镇建成区	个	129	
建成区面积	公顷	110		村镇建设管理	—	—	—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11		是否设有村镇建设管理机构	—	130	
建成区户籍户数	户	112		1. 是 2. 否			
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113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人	131	
建成区暂住人口	人	114		其中：专职人员	人	132	
村庄部分	—	—	—	村镇规划	—	—	—
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115		是否已编制乡规划或镇总体规划	—	133	
村庄户籍户数	户	116		1. 是 2. 否			
村庄户籍人口	人	117		如选 1，编制时间	年份	134	
村庄暂住人口	人	118		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个数	个	135	
村个数	—	—	—	其中：本年编制	个	136	
年末行政村个数	个	119		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个数	个	137	
合计中：1. 500 人以下	个	120		其中：本年编制	个	138	
2. 500~1000 人	个	121		本年规划编制投入	万元	139	
3. 1000 人以上	个	122		村庄整治	—	—	—
				已开展村庄整治的行政村个数	个	140	
				其中：本年新增	个	141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所有镇乡级区域（含县城关镇，不含街道）均须填报本表；
2. 如 103 项选择“1. 是”，104 项选择“1. 是”，只需填报 106~109，115~129 项，以及村镇基 3、4、5 表中有关村庄的数据；如 103 项选择“1. 是”，104 项选择“2. 否”，只需填报 106~109 项；
3. 106>110+115，107=112+116，108=113+117，109=114+118；
4. 123≥119，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
5. 131≥132，135≥136，137≥138，140≥141；
6. 106、110、111、115、139 项保留 2 位小数，101~105，130，133 项填写序号，134 项填写年份，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

表 号：村 镇 基 2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集中供水	—	—	—	道路照明灯盏数	盏	224	
是否集中供水	—	201	—	其中：本年新增	盏	225	
1. 是 2. 否				排水	—	—	—
公共供水设施个数	个	202		污水年排放总量	立方米	226	
其中：水厂	个	203		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公共供水设施综合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204		1. 市（县）处理 2. 单独处理	—	227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	个	205		3. 不处理			
自备水综合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206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228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207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229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08		污水处理装置个数	个	230	
用水人口	人	209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231	
年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210		年污水处理总量	立方米	232	
其中：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211		其中：污水厂集中处理量	立方米	233	
生产用水量	万立方米	212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34	
燃气、供热	—	—	—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35	
用气人口	人	213		排水暗渠长度	公里	236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214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37	
道路桥梁	—	—	—	园林绿化	—	—	—
道路长度	公里	215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238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216		绿地面积	公顷	239	
其中：本年更新改造	公里	217		其中：本年新增	公顷	240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218		其中：公园绿地	公顷	241	
其中：本年新增	万平方米	219		环境卫生	—	—	—
其中：本年更新改造	万平方米	220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242	
桥梁座数	座	221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吨	243	
其中：本年新增	座	222		其中：无害化处理量	吨	244	
其中：本年更新改造	座	223		生活垃圾中转站座数	座	245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246	
				公共厕所数量	座	247	

补充资料：

1. 如果 227 项选择“1. 市（县）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名称(248)_____

2. 如果 227 项选择“2. 单独处理”，且由单独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249）	处理工艺（250）	处理能力（立方米/日）（251）	处理量（立方米）（252）

3. 生活垃圾是否由市(县)生活垃圾场(厂)集中处理(253) ☐ 1. 是 2. 否, 如果是, 该生活垃圾场(厂)名称(254)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填报镇（乡、农场）等建成区市政公用设施情况，如村镇基 1 表中 103 项选择“1. 是”，则本表不用填；
2. $202 \geq 203$, $207 \geq 208$, $209 \leq 113+114$, $210 \geq 211+212$, $213 \leq 113+114$; $214 \leq 405+409+413$ （1 栏）；
3. $215 \geq 216$, $215 \geq 217$, $218 \geq 219$, $218 \geq 220$, $218 < 111$, $221 \geq 222$, $221 \geq 223$, $224 \geq 225$ ；
4. 228、229 项由补充资料中数据自动生成，不需填写；
5. $232 \leq 226 < 210$, $232 \geq 233$, $234 \geq 235$, $236 \geq 237$ ；
6. $238 < 111$, $239 < 111$, $239 \geq 240$, $239 \geq 241$, $242 \geq 243 \geq 244$, 1 公顷=1 万平方米；
7. 250 项填写：1. 缺氧、好氧工艺（AO 工艺）；2. 厌氧、缺氧、好氧工艺（AAO 工艺）；
3.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4. 氧化沟工艺（OD 工艺）；
5.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SBR 系列工艺）；6. 其他
8. 201、227、253 项填序号，207、208、210~212、214~220、234~241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

表 号：村 镇 基 3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集中供水的行政村个数	个	301	
其中：村内自建集中供水设施的行政村个数	个	302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303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04	
用水人口	人	305	
年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306	
用气人口	人	307	
集中供热面积	平方米	308	
村庄内道路长度	公里	309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10	
其中：本年更新改造	公里	311	
其中：硬化道路	公里	312	
村庄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313	
其中：本年新增	万平方米	314	
其中：本年更新改造	万平方米	315	
其中：硬化道路	万平方米	316	
排水管道沟渠长度	公里	317	
其中：本年新增	公里	318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319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	320	
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个数	个	321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322	
其中：无害化处理	个	3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填报村庄市政公用设施有关情况；
2. $301 \leq 119$, $301 \geq 302$, $303 \geq 304$, $305 \leq 117+118$, $307 \leq 117+118$, $308 \leq 405+409+413$ (2 栏)；
3. $309 \geq 310$, $309 \geq 311$, $309 \geq 312$, $313 \geq 314$, $313 \geq 315$, $313 \geq 316$, $317 \geq 318$ ；
4. $319 \leq 119$, $321 \leq 119$, $323 \leq 322 \leq 119$ ；
5. 303、304、306、308~318 项保留 2 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房屋建筑基层表

表 号：村 镇 基 4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建成区	村庄
甲	乙	丙	1	2
住宅	—	—	—	—
本年建房户	户	401		
其中：在新址上新建	户	402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3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04		
其中：房地产开发	万平方米	405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6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07		
公共建筑	—	—	—	—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8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09		
其中：房地产开发	万平方米	410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1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2		
生产性建筑	—	—	—	—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3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4		
其中：房地产开发	万平方米	415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16		
其中：混合结构以上	万平方米	4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 1. 本表按建成区和村庄分别填报；
- 2. $401 \geq 402$, $403 \geq 404$, $403 \geq 405$, $406 \geq 407$, $403 \leq 406$, $404 \leq 407$;
- 3. $408 \geq 409$, $408 \geq 410$, $411 \geq 412$, $408 \leq 411$, $409 \leq 412$;
- 4. $413 \geq 414$, $413 \geq 415$, $416 \geq 417$, $413 \leq 416$, $414 \leq 417$;
- 5. 401、402 项保留整数，其他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建设投资基层表

表 号：村 镇 基 5 表
 制定机关：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1 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建成区	村庄
甲	乙	丙	1	2
本年建设投资合计	万元	501		
房屋投资小计	万元	502		
其中：房地产开发	万元	503		
小计中：1. 住宅	万元	504		
2. 公共建筑	万元	505		
3. 生产性建筑	万元	506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小计	万元	507		
小计中：1. 供水	万元	508		
2. 燃气	万元	509		
3. 集中供热	万元	510		
4. 道路桥梁	万元	511		
5. 排水	万元	512		
其中：污水处理	万元	513		
6. 园林绿化	万元	514		
7. 环境卫生	万元	515		
其中：垃圾处理	万元	516		
8. 其他	万元	517		
财政性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518		
合计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519		
省级预算资金	万元	520		
地级预算资金	万元	521		
县级预算资金	万元	522		
镇（乡）本级预算资金	万元	5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逻辑关系：

1. 本表按建成区和村庄分别填报；
2. $501=502+507$, $502=504+505+506$, $502 \geq 503$;
3. $507=508+509+510+511+512+514+515+517$, $512 \geq 513$, $515 \geq 516$;
3. $518=519+520+521+522+523$, $501 > 518$;
4. 各项保留 2 位小数。

（六）村镇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基层表

村镇基 1 表 基本情况基层表

注意：本表的填报范围是所有的镇乡级区域（其中，街道仅指有村庄数据需要填写的）。

填报类型

是对填报对象的分类。分为镇、乡、镇乡级特殊区域（农、林、牧、渔、团等）和街道四类。同时，如果是“镇”，还需要分为普通镇、县政府驻地、区政府驻地和其他四类填写。在使用软件填报时，这两项分类由软件根据所填单位的行政区划代码自动识别。

另外，如果填报类型选择“1. 镇”，而且是国家六部门公布的国家级重点镇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公布的省级中心镇（重点镇、试点镇）在相应方框注明√，如既是国家级重点镇也是省级中心镇（重点镇、试点镇），可复选。

如果填报对象是已纳入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范围的县城关镇、建制镇、乡或街道等，应该在 104 项进行区分填写，如果这部分地区仍有一部分农业用地和农村住户，则同时还需填报村庄数据。

镇（乡）域

镇（乡）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所辖的地域。镇（乡）域面积指镇（乡）行政辖区内所有地域面积。

建成区

指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包括的地区，也就是实际建设用地达到的范围。建成区面积以镇（乡）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建设用地面积

指建制镇（乡）的镇区内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等 8 大类建设用地面积。

村庄

指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

【说明】因为镇（乡）政府驻地和村庄的市政公用设施差距较大，所以在报表中，我们将镇、乡、农场等特殊区域分成建成区和村庄两部分进行统计。

村庄现状用地面积

指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聚居点的实际建设用地。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厂房、粮食加工厂、仓库等）、村庄内的道路、绿化以及房前屋后的空地等。

【说明】不要把农田、山地、林地等统计进来。一般可用每个聚居点外轮廓线包围的面积相加来计算，如果有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可以加上其房屋占地面积来计算。

户籍户数

指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常住户口的家庭户数。

户籍人口

指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暂住人口 指在本地居住半年及以上的非本乡（镇）户籍的人。

【说明】 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数以当地公安部门数据为准。

行政村个数

指村委会个数。

村委会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按行政村的人口数，分为小型（500 人以下），中型（500～1000 人），大型（1000 人以上）三类，分别统计行政村个数。

自然村

指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按自然村的人口数，分为小型（200 人以下），中型（200～600 人），大型（600～1000 人），特大型（1000 人以上）四类，分别统计自然村个数。

本年被合并自然村个数

指经过合村并点、行政村合并等减少的自然村个数。

其中：**被合并到城镇建成区个数**指经过迁村并点或行政村合并到城市建成区或乡镇建成区以内的自然村个数。

村镇建设管理机构

指镇（乡）设立的专门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如有填 1，没有填 2。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指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或其他机构中兼职或专职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

其中：**专职人员**指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或其他管理机构中专门从事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在编人员。

是否已编制村镇总体规划

指在镇（乡）、农（林、牧、渔、团）场等行政区域，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行政区域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规划区内土地，区域内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具体安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实施，且至本年年底仍处于规划的有效期。

编制时间

指最近一次编制或修编的批准时间，填年份。

村庄规划

指在镇总体规划或乡规划等指导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具体安排。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并由上级批准同意实施。统计时要注意规划的有效期，如至本年年底，规划已过期，则视为无规划。

本年村镇规划编制投入

指本年镇（乡）域内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编制工作的总投入。

已开展村庄整治的行政村个数

指被省、市、县作为村庄整治试点（包括试点、示范点、联系点等）或自发进行村庄整治，并基本达到“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的村庄个数。

村镇基 2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建成区部分）**是否集中供水**

指是否通过管道系统对建成区范围内居民进行集中供水，集中供水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简称自备水）。

集中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饮用水的标准，不符合标准或水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合格的，虽然其形式为集中供水，不算集中供水。

公共供水

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公共供水设施包括正规的水厂和达不到水厂标准，但不是临时供水设施，水质符合标准的其他公共供水设施。

水厂

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的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自备水

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社会单位自办的独立供水设施，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备水源单位个数统计时将拥有自备水的独立单位统计为一个自备水单位（不管单位内部同时有几个供水设施均视为一个自备单位数）。

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没有设计能力的按实际测定的能力计算。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直径 75mm 以上所有供水管道的长度。不包括从水源地到水厂的管道、水源井之间的联络管、水厂内部的管道、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和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按单管计算，即：如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将每条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年供水总量

指一年内供给建成区范围内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损失的水量。既包括镇（乡）自建的水设施供应的水量，也包括市（县）或其他乡镇供应的水量。

其中：**年生活用水量**指居民家庭与公共服务的年用水量。包括饮食店、医院、商店、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生活用水量，以及生产单位装有专用水表计量的生活用量（不能分开者，可不计）。

年生产用水量指生产运营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年用水量。

用水人口

指报告期末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可按本地居民户均人口数乘以家庭用水户数计算。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

【说明】在统计液化气家庭用户数时，年用量低于 90 公斤的户数忽略不计。

集中供热面积

指通过热网向建成区内各类房屋供热的房屋建筑面积。只统计供热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中供热设施。

道路

指建成区范围内具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道路。包括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

铺装道路路面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柏油）、块石、砖块、混凝土预制块等形式。

道路长度、面积的计算

道路长度包括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道路面积只包括路面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停车场的面积，不含隔离带和绿化带面积。

道路照明灯盏数

指建成区范围内街巷、广场和桥梁上安装的各种照明用灯的盏数。一根电杆上有几盏即计算几盏。统计时，仅统计功能照明灯，不统计景观照明灯。

桥梁

指建成区范围内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污水年排放总量

指本年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一般不应低于本年本地区供水总量的80%。

生活污水是否进行处理

指建成区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是否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并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两类：一是污水处理厂，二是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厂

指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

污水处理厂主要有以下几种处理工艺：缺氧、好氧工艺（AO 工艺）、2. 厌氧、缺氧、好氧工艺（AAO 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氧化沟工艺（OD 工艺）、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SBR 系列工艺）等。

氧化塘是污水处理的一种工艺，严格按《氧化塘设计规范》运行管理的氧化塘应作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装置

指在厂矿区设置的处理工业废水和周边地区生活污水，以及在居住区、度假村中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设施每昼夜处理污水的设计能力，没有设计能力的按实际能力计算。

年污水处理总量

指一年内各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包括将本地的污水收集到外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量，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量计为集中处理量。

排水管道

指建成区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只统计直径 150mm 以上的管道。

排水暗渠

指建成区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有盖板的沟渠，注意不含明渠和临时性的沟渠。

【说明】计算管道（暗渠）长度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管道（暗渠）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暗渠）的长度相加计算。

绿化覆盖面积

指建成区内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各种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包括植物未覆盖的水域面积。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的面积。

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生产绿地指为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防护绿地指用于安全、卫生、防风等功能的绿地。

附属绿地指建设用地上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说明】统计时注意单位是“公顷”，1 公顷=1 万平方米。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建成区一年内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的数量。可采用“环卫车辆每天运送次数×车吨位×报告期运送垃圾天数”来计算。人均日清运垃圾量一般不超过 2 公斤。

【说明】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一年将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量，包括无害化处理量和简易处理量。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和其他方式处理厂。目前正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认定评价标准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厂的级别按已认定评价级别为准。对于尚未出台标准其他处理方式等，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认定的，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级别为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I 级、II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III 级、IV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A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A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

B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可计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但尚需改善提高；

C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

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时，AAA 级、AA 级、A 级、B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量计入无害化处理量；C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不应计入无害化处理量。

【说明】一些镇（乡）把垃圾收集，运输到某一地点（如山谷、荒地等）进行堆放，如配备了一定的设备，同时进行了覆盖、压实、及防渗的处理，只是措施不完善或技术标准较低，也统计为简易处理量。如只是自然堆放，没有进行覆盖、压实、及防渗方面的处理，不能统计为垃圾处理量。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专门从事环卫作业的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的车辆和设备，对于租用的车辆和设备也统计在内。

生活垃圾中转站

指把分散收集到的垃圾集中起来并借助于机械设备转装到垃圾运输车上，由建筑物、构筑物组成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公共厕所数量

指在建成区范围内供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的厕所座数。统计时只统计独立的公厕，不包括公共建筑内附设的厕所。

本表说明：

1. 本表对各类设施指标设置了“本年新增”项统计。“本年新增”包括本年新建的和在原有基础上改造而净增加的部分。

2. 补充材料，只填写隶属于本镇（乡、农场）等，由本乡镇管理，并主要处理本乡镇污水的污水处理厂。

村镇基 3 表 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集中供水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村委会驻地住户通过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行政村个数。集中供水设施既包括城镇自来水厂，也包括**村内自建供水设施**。统计时注意，不包括采用手动泵、引泉池或雨水收集等单户或联户的分散式供水。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供水管道的长度。不包括从水源地到水厂的管道、水源井之间的联络管、水厂内部的管道、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和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按单管计算，即：如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将每条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用水人口

指由集中供水设施供给生活用水的人口数。

年生活用水量

指居民家庭与公共服务的年用水量。包括饮食店、医院、商店、学校、机关、部队等单位生活用水量，以及生产单位装有专用水表计量的生活用量（不能分开者，可不计）。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家庭用户总人口数。可按本地居民户均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计算。

【说明】在统计液化气家庭用户数时，年用量低于 90 公斤的户数忽略不计。

集中供热面积

指通过热网向建成区内各类房屋供热的房屋建筑面积。只统计供热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中供热设施。

村庄内道路

指村庄范围内具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道路。包括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路面道路。

硬化道路路面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柏油）、块石、砖块、混凝土预制块等形式。

注意，只统计村庄内部的道路，公路不要统计进来。

排水管道

指村庄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道。

排水沟渠

指村庄范围内汇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沟渠，含有盖板的沟渠和明渠，不含临时性的沟渠。

【说明】计算管道（沟渠）长度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管道（沟渠）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沟渠）的长度相加计算。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对村委会驻地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说明】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形式有：（1）通过管网运输到本地或外地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

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小型的污水处理装置；（3）采用人工湿地、生物滤池或稳定塘（氧化塘）等生化处理技术，或者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有工程实例或成熟经验的其他处理技术。

人工湿地基本原理是在一定的填料上种植特定的湿地植物，从而建立起一个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当污水通过系统时，经砂石、土壤过滤，植物根际的多种微生物活动，污水中的污染物和营养物质被吸收、转化或分解，水质得到净化。

生物滤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排水系统等四部分组成。滤池填料应高强度、耐腐蚀、比表面积大、空隙率高和使用寿命长。

稳定塘（氧化塘）是一种利用天然净化能力的生物处理构筑物的总称，主要利用菌藻的共同作用处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村庄一年内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的数量。可采用“环卫车辆每天运送次数×车吨位×报告期运送垃圾天数”来计算。人均日清运垃圾量一般不超过 2 公斤。

【说明】统计时仅计算从生活垃圾源头和从生活垃圾转运站直接送到处理场和最终消纳点的清运量，对于二次中转的清运量不要重复计算。

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个数

指报告期末村委会驻地有固定地点放置垃圾桶（箱）或设置垃圾收集池（屋），并做到垃圾入桶（箱、池）的行政村个数。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个数

指对村委会驻地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可生物降解的垃圾采用家庭堆肥处理、村庄堆肥处理或利用农村沼气工程厌氧消化处理等形式进行资源化处理，对其他垃圾进行简易填埋或集中转运到县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的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其中：**无害化处理**指生活垃圾运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包括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卫生填埋场以分为四级。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填埋，污染环境。

统计时，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认定的 I 级、II 级作为无害化处理统计，III 级、IV 级作为简易处理统计。

【说明】一些镇（乡）把垃圾收集，运输到某一地点（如山谷、荒地等）进行堆放，如配备了一定的设备，同时进行了覆盖、压实、及防渗的处理，只是措施不完善或技术标准较低，也统计为简易处理量。如只是自然堆放，没有进行覆盖、压实、及防渗方面的处理，不能统计为垃圾处理量。

村镇基 4 表 房屋建筑基层表

房屋

按使用性质可划分为住宅、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

其中：**住宅**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兼作生产用房的房屋可以算为住宅。包括厂矿、企业、医院、机关、学校的集体宿舍和家属宿舍，但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公共建筑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用房。

生产性建筑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包括乡镇企业厂房、养殖厂、畜牧场等用房及各类仓库用房的建筑面积。

本年建房户

指本年在村镇范围内居民自建住宅的户数。包括在新址上新建和旧址上重建。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指本年内完工的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建筑面积。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面积，未完工的在建房屋不要统计在内。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

其中：**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乡建设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指本年年末，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建筑面积。统计时按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分开统计。计算方法为：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上年末实有+本年竣工+本年区划调整增加-本年区划调整减少-本年拆除（倒塌、烧毁等）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的外墙计算。

混合结构以上

指结构形式为混合结构及其以上（如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建筑面积。

【说明】房屋按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等）所用建筑材料划分，可分为五类：

- （1）钢筋混凝土 指梁、柱、墙等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
- （2）砖混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柱、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
- （3）砖（石）木 指梁、柱、墙等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住房。
- （4）竹草土坯结构 指竹篱笆墙、草泥墙、土坯墙的房屋。
- （5）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结构的住房。

村镇基 5 表 建设投资基层表

本年建设总投资合计

指本年用于房屋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总投资。房屋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燃气、集中供热、道路桥梁、排水（含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等行业。统计时按行业分镇（乡）建成区和村庄填报。

其中：**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指本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品住宅项目的投资完成额。

【说明】房屋投资可以用本年当地各种结构类型房屋的平均造价和本年竣工房屋面积来估算，市政公用设施投资要把农民投工投劳和实物部分折算成价值量统计进来，在道路投资中注意只统计建成区和村庄内的道路投资，不要把公路的建设投资统计进来。

财政性资金

指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省级预算资金、地级预算资金、县级预算资金、镇（乡）本级预算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指中央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贴息资金（含国债项目资金）。

省级预算资金指省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地级预算资金指地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指县级财政拨付的用于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的资金。

镇（乡）本级预算资金指镇（乡）本级财政为村镇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建设所支付的资金。其来源包括财政专项、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事业附加、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收入等。

【说明】统计时注意（1）必须是财政性资金，（2）必须用于房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燃气、集中供热、道路桥梁、排水（含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等行业。

二、村镇综合表

设施水平综合表

人口密度

指建成区范围内的人口疏密程度。

计算公式：

$$\text{人口密度} = \frac{\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text{建成区面积}}$$

供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村庄）用水人口与建成区（村庄）人口的比率。按建成区、村庄分别统计。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建成区供水普及率} &= \frac{\text{建成区用水人口}}{\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 \text{村庄供水普及率} &= \frac{\text{村庄用水人口}}{\text{村庄人口}} \times 100\% \end{aligned}$$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指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

$$\text{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报告期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times 1000$$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使用燃气的人口与建成区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用气人口}}{\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人均道路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平均每人拥有的道路面积。计算公式：

道路面积

人均道路面积= $\frac{\text{道路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排水管道暗渠密度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道暗渠分布的疏密程度。计算公式：

排水管道密度= $\frac{\text{排水管道长度}+\text{排水暗渠长度}}{\text{建成区面积}}$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率=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建成区范围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排放总量按下面公式估算：污水排放总量=（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0.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text{建成区暂住人口}}$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frac{\text{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镇（乡）建成区范围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建成区绿地率= $\frac{\text{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用清运量代替。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指本年年末镇（乡）建成区、村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建成区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年末实有住宅建筑面积}}{\text{建成区户籍人口}} \\ \text{村庄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 \frac{\text{村庄年末实有住宅建筑面积}}{\text{村庄户籍人口}} \end{aligned}$$

【说明】1、综合表数据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不用填写。

2、人口统计的范围和设施统计的范围要相对应。

3、考虑到流动人口因素对市政设施水平的影响，除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外，其他普及率指标和人均指标均按户籍人口加暂住人口计算。